

标段编号: 2020-440306-70-03-01795102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机场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阅海境花园智能化工
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08日

工程编号: 2020-440306-70-03-01795102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机场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阅海境花园智能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部分 (业绩文件)

日期: 2025 年 9 月 8 日

目录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业绩文件）	1
1. 投标人业绩	3
1. 1. 东莞市南城阳光第三小学分校(商务区北部学校)-智能化建设项目	4
1. 2. 东莞市塘厦第二初级中学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二期）（重新采购）合同 .	11
1. 3. 深圳技术大学园区（一期）智能化和信息化工程项目机房硬件设备	23
1. 4. 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项目一期工程（核心建筑）EPC 工程智能化工程 .	33
1. 5. 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	39
1. 6. 鞍山市铁东区老旧小区物管服务智能化建设项目	47
1. 7. 南宁市仙葫、蒲庙片区综合智能交通系统合同	54
1. 8. 永丰县人民医院异地新建医院智能化工程项目合同	61
1. 9. 松山湖高清治安视频监控扩建项目(第二期)	69
1. 10. 电子元器件系统级组装及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I 标	76
2. 项目经理业绩	82
2. 1. 项目经理-鲁伟	82
2. 2. 动态人像识别系统网络集成运维服务项目	89
2. 3. 深圳移动龙岗区猫眼视频监控图像采集项目	98
2. 4. 横琴新区文化综合服务中心(市民艺术中心)5G 室分及配套工程	107
3. 项目经理社保	117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119
4. 1. 技术负责人	119
4. 2. 东莞市公安局常平分局新建简易卡口点（二期）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125
4. 3. 宝安区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区域公安一类视频监控建设（一期）ICT 项目 .	133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142
6.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143
6. 1.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43
6. 2.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13

1. 投标人业绩

序号	项目(工程)名称	业绩类别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时间	备注
1	东莞市南城阳光第三小学分校(商务区北部学校)-智能化建设项目	智能化建设项目	3986	2023年5月29日	2023年11月16日	完工
2	东莞市塘厦第二初级中学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二期)(重新采购)合同	智能化建设项目	1057	2023年8月16日	2024年5月22日	完工
3	深圳技术大学园区(一期)智能化和信息化工程项目机房硬件设备	智能化和信息化工程项目	2200	2021年7月14日	2022年1月13日	完工
4	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项目一期工程(核心建筑)EPC工程智能化工程	智能化工程	15005	2022年4月11日		在建
5	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	智能化工程	2739	2025年3月31日		在建
6	鞍山市铁东区老旧小区物管服务智能化建设项目	智能化建设项目	4255	2022年4月28日		在建
7	南宁市仙葫、蒲庙片区综合智能交通系统合同	综合智能交通项目	4119	2022年6月7日		在建
8	永丰县人民医院异地新建医院智能化工程项目合同	智能化工程项目	3098	2023年4月11日		在建
9	松山湖高清治安视频监控扩建项目(第二期)	治安视频监控项目	8400	2021年12月25日	2022年12月18日	合格(运行良好,验收通过)
10	电子元器件系统级组装及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I 标	弱电智能化工程	1278	2023年7月31日		在建
合计			46137			

1.1.东莞市南城阳光第三小学分校(商务区北部学校)-智能化 建设项目

1.1.1. 合同文件

2023/5/25 17:26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441900003-2023-00304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于2023年05月25日就东莞市南城阳光第三小学分校(商务区北部学校)-智能化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441900003-2023-00304)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1
中标采购包名称	东莞市南城阳光第三小学分校(商务区北部学校)-智能化建设项目
中标(成交)供应商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廖文轩, 联系方式: 15015205024
中标(成交)金额:	39,865,090.18元 (叁仟玖佰捌拾陆万伍仟零玖拾元零壹角捌分)

采购项目联系人: 张炜望
联系人电话: (0769) 23198787



[https://gdgpo.czt.gd.gov.cn/all-portal/gpx-gpx/#/gpx/correctRealV2/12-1?processVariablesVo=%7B\"projectUuid\":\"3A8a7e00dd878fb030187979...](https://gdgpo.czt.gd.gov.cn/all-portal/gpx-gpx/#/gpx/correctRealV2/12-1?processVariablesVo=%7B\) 1/1

东莞市南城阳光第三小学分校（商务
区北部学校）-智能化建设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南城阳光第三小学分校（商务区北部学校）-智能
化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采）2023-001

采购人（甲方）：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

中标人（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441900003-2023-00304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于2023年05月25日就东莞市南城阳光第三小学分校(商务区北部学校)-智能化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441900003-2023-00304)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1
中标采购包名称	东莞市南城阳光第三小学分校(商务区北部学校)-智能化建设项目
中标(成交)供应商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廖文轩, 联系方式: 15015205024
中标(成交)金额: 39,865,090.18元 (叁仟玖佰捌拾陆万伍仟零玖拾元零壹角捌分)	

采购项目联系人: 张炜堃
联系人电话: (0769) 23198787



东莞市南城阳光第三小学分校（商务区北部学校）-智能化建设项目

甲方：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

负责人：林振江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骏路南城段 22 号宏图科技中心 6 栋 3 楼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轩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峰窝路 39 号路 18 号（综合楼 9 层 906、907、9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采购编号：441900003-2023-00304）的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等要求，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设备及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项目

- 1、乙方在投标书所列的设备的供应责任；
- 2、乙方完成在投标书中所列的设备、服务的全部承诺；
- 3、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维护、保养服务。

二、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制造商、数量及价格

详见附件 1。

三、价格

- 1、合同含税总价：叁仟玖佰捌拾陆万伍仟零玖拾元壹角捌分（人民币）大写（¥39,865,090.18 元）。
- 2、总价包括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现场仓储、税费（含进口关税、增值税等）以及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总承包配合费、质保期保障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注：项目总承包配合费按项目中标价的 1.5% 计取，由乙方直接交付总包单位。
- 3、现场已完成全部室内装修，本项目全部管线须采用暗敷铺设，总价已包括对完成室内装饰的地面、墙面等部位管线开槽、套管、铺设、地面墙面恢复原状等费用。
- 4、现场已完成室外园建绿化建设，本项目全部室外管线须采用暗敷铺设，总价已包括

对完成室外园建绿化部分管线开挖、回填、套管、铺设、恢复原状等费用。

5、乙方负责接通红线外到红线内的通信井道，报价已包括通信井、通信管道的开挖、回填、套管、铺设、恢复原状等费用，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现场已完成管线预埋的部分，如因现场情况需优化方案，调整管线走向或工程量的，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各大运营商的网络报装工作均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因现场情况需调整设备安装位置，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乙方需自行保护已完成安装的设备，如设备移交甲方前出现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安装设备后，导致现场不能满足相关验收标准的，由乙方负责增加相关设施以满足相关验收标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弱电井的预留洞口由乙方负责封堵，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2、现场管线预埋不到位的，乙方须按照甲方意见及深化方案后的施工图增加管线，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增加管线铺设须采用暗敷铺设。因增加管线铺设对已完成的室内外部位造成破坏的，由乙方负责恢复原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3、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四、货物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标准

1、货物为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应将所供物品的用户使用手册、保修卡交付给甲方。

五、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货物的交付。

2、交货地点：东莞市南城阳光第三小学分校（商务区北部学校）（地址：东莞市国际商务区北部(即石竹新花园北)）（或甲方指定地点）



传真：

传真：/

开户名：

开户名：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

支行

账号：

账号：11050190360009000777

签约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

签约地点：东莞南城

1.1.2. 验收报告

南城工程建设中心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东莞市南城阳光第三小学分校 (商务区北部学校) 智能化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东莞市国际商务区北部(即石竹新花园北)	开工日期	2023/5/30
建设单位	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	建筑面积	112587m ²	完工日期	2023/8/30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道路长度	/	竣工日期	2023/11/16
设计单位	/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	合同工期(天数)	93
施工单位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39865090.18	实际工期(天数)	93
承建项目			实际完成情况		
全光网综合布线系统	资料基本齐全,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结果合格, 观感质量好。				
校园无线网络系统	资料基本齐全,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结果合格, 观感质量好。				
多媒体教学平台	资料基本齐全,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结果合格, 观感质量好。				
智慧班牌系统	资料基本齐全,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结果合格, 观感质量好。				
全校电子门禁系统	资料基本齐全,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结果合格, 观感质量好。				
校门口电子屏、饭堂电子屏、600人报告厅多媒体系统	资料基本齐全,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结果合格, 观感质量好。				
体育馆全彩电子显示、音响、灯光系统	资料基本齐全,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结果合格, 观感质量好。				
电脑室建设	资料基本齐全,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结果合格, 观感质量好。				
校园数码公共广播系统	资料基本齐全,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结果合格, 观感质量好。				
网络中心及网络安全、服务器及存储、电话系统、网络机房建设	资料基本齐全,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结果合格, 观感质量好。				
会议室及会议系统	资料基本齐全,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结果合格, 观感质量好。				
录播系统	资料基本齐全,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结果合格, 观感质量好。				
品质课堂实录系统	资料基本齐全,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结果合格, 观感质量好。				
全校校园三防建设系统	资料基本齐全,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结果合格, 观感质量好。				
校园网络高清视频监控系统	资料基本齐全,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结果合格, 观感质量好。				
学生宿舍及教师公寓安防监控系统	资料基本齐全,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结果合格, 观感质量好。				
“明厨亮灶”阳光厨房监控系统	资料基本齐全,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结果合格, 观感质量好。				
巡更巡检及无障碍宿舍求助系统	资料基本齐全,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结果合格, 观感质量好。				
停车管理系统	资料基本齐全,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结果合格, 观感质量好。				
充电桩设备	资料基本齐全,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结果合格, 观感质量好。				
校园智慧节能及智慧物联控制系统	资料基本齐全,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结果合格, 观感质量好。				
校园 SOS 救助系统	资料基本齐全,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结果合格, 观感质量好。				
校园建筑设备 BA 系统	资料基本齐全,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结果合格, 观感质量好。				
校园应急疏散系统	资料基本齐全,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结果合格, 观感质量好。				
云阅卷系统及分析系统	资料基本齐全,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结果合格, 观感质量好。				
EDR 系统	资料基本齐全,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结果合格, 观感质量好。				
配套设备	资料基本齐全,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结果合格, 观感质量好。				
承建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张泽臣		
		(公章)	(公章)	总监注册章	316202310921 张泽臣
交验人: 	验收人: 	验收人:	验收人:	验收人:	验收人:
参加评定的单位及人员(签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单位名称
	工程化	周长龙	南城工程	林志明	中移建设
	龙建	陈振广			
	龙建	陈万达			中移建设 张泽臣

2023年11月16日

1.2.东莞市塘厦第二初级中学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二期)(重新采购) 合同

1.2.1. 合同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24-2023-00557

项目编号： 441900024-2023-00557

项目名称：东莞市塘厦第二初级中学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二期）
(重新采购)



甲方：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

电话： 0769-82008982

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 13 号行政办事服务大厦 2 楼 205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电话： 010-51892908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综合楼 9 层 906、907、917)

根据 东莞市塘厦第二初级中学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二期）（重新采购）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1、本合同总金额为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仟零伍拾柒万捌仟零肆拾贰元叁分 元（¥ 10578042.03 元）人民币，为总包干价，包括货物货款、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含一切必须的辅材）和售后服务后、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2、本合同金额为固定不变价。

二、合同期限

1、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三、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服务范围：为塘厦第二初级中学（二期）建设，需建设 27 个班级、电脑室、语音室、理化生实验室以及其他建设内容，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办公电脑、录播系统、无线 WiFi 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校园广播系统、门禁系统、多媒体教室、功能室多媒体系统、云电脑室（4 间）、云语音室（4 间）、会议室音视频系统、信息中心会议室、书法室、美术室、AI 实验创客室、探究手工制作室、综合实践探究室、陶艺室、理化生考试系统（6 间）、化学实验室（4 间）、化学仪器药品准备室、化学药品准备室、化学准备室、危化品室、生物实验室（3 间）、生物药品准备室、生物仪器药品标本准备室、物理实验室（3 间）、物理仪器准备室、物理仪器准备室 2。

2、服务要求：所有货物必须全新、原装。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须按需方提供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安装调试，并将设备调试到最佳状态。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附件 1：《采购需求书》。

四、服务期

1、供货要求：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签订后 50 个日历日内交货。

2、质保期（服务期）：自验收合格后：台式电脑、4K 录播主机、智慧屏一体黑板、集控系统、智能讲台、交互智能平板质保期 3 年，其他设备提供 2 年的质保期。

五、项目地点

1、东莞市塘厦第二初级中学学校范围内（甲方指定地点）。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提供必要的场地及用电；
- 2、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付款时间与付款方式支付服务款项，以保证维护服务顺利完成；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进行监督，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做好施工组织、管理，根据工程量安排相应的人员和设备，确保工程质量、合同工期。
 - 2、积极配合甲方检查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施工变更的签订、工程进度的确认、工程竣工验收。
 - 3、负责本工程约定使用期内的免费维护工作，维护开始时间自工程完工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4、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具有合法来源，不存在任何侵犯他人权利的情形。
 - 5、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实施任何违法犯罪、损害甲方及第三方利益的行为。
 - 6、在施工期间应做好对原设施、设备和其他建筑的保护，工程未正式交付甲方之前，如有损坏应无偿修复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 7、遵守政府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及污染等规定。
 - 8、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工程现场管理方面的制度及本校的相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维持现场整洁，做到工完清场（包施工垃圾的清运）。
 - 9、负责施工中的安全生产和事故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人员安全及财产安全。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全部经济损失及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 八、知识产权归属
- 1、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应用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应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版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本合同所约定的用户方范围内使用本合同开发的应用系统。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将本合同开发的应用系统再许可第三方使用。

【签字页】

合同名称: 【东莞市塘厦第二初级中学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二期）（重新采购）】

合同签订地: 【东莞】



1.2.2. 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 东莞市塘厦第二初级中学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二期）（重新采购）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使用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东莞市塘厦第二初级中学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二期）（重新采购）							
工程地点	塘厦第二初级中学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10578042.03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7日	验收日期	2024年 5 月 22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							
使用单位	东莞市塘厦第二初级中学							
设计单位	深圳市脉山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使用、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1. 验收组

组长	罗祥发
副组长	傅卫东 谢李伟
组员	刘龙 伍思桐 郭湘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使用、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使用、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四、验收人员签名 现场签到表

项目编号: 441900024-2023-00557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本项目设备全部按设计和项目合同要求供货并安装完成，各子系统设备运行正常，满足使用要求，设备已全部移交给使用单位，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使用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22日	总监理工程师:  许诺情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郭湘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何晨光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谢洁伟 年 月 日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 / 东莞市塘厦第二初级中学

我公司对东莞市塘厦第二初级中学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二期）（重新采购）（采购编号：441900024-2023-00557）项目中所提供的设备都是原厂原装的合格产品，并做出如下承诺：

质保期为自项目验收之日起，台式电脑、4K录播主机、智慧屏一体黑板、集控系统、智能讲台、交互智能平板质保期3年，其他设备提供2年的质保期。

特此承诺！

承诺人：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承诺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18号（综合楼9层906、907、917）

承诺人代表（签字）：郭湘

日 期：2024年5月22日



1.3.深圳技术大学园区（一期）智能化和信息化工程项目机房硬件设备

1.1.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SZCG2021199626）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组织的 **深圳技术大学园区（一期）智能化和信息化工程项目机房硬件设备（第二次）** 公开招标中，按照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系统的定标原则，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条目流水号	采购计划编号	品名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成交金额 (元)	备注
943065308	PLAN-2021-440301-0108020001-01174	深圳技术大学园区（一期）智能化和信息化工程项目机房硬件设备（2022，第二次）	1.0	10,138,500.00	9,900,000.00	
943065393	PLAN-2021-440301-0108020001-01173	深圳技术大学园区（一期）智能化和信息化工程项目机房硬件设备（2021，第二次）	1.0	12,391,500.00	12,100,000.00	

成交金额：**贰仟贰佰万元整**

请贵公司（联系人：张建军，联系手机：13530751511，办公电话：0755-61382986）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孙茜，电话：0755-23256076 18929340672），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抄报：深圳市财政局

抄送：深圳技术大学

备注：

一、此数字中标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验证方式为：
方式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并且状态为有效。
方式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公共资源交易



验证码:f3d2e39fa1df

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所有，此文件未被修改，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中的此数字中标通知书，并且状态为有效。

二、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通知书向合作银行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参阅深圳市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http://www.szzfcg.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深圳金服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咨询电话：0755-23984329。

1.1.2. 合同关键页

甲方：深圳技术大学

法定代表人：阮双琛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兰田路 3002 号

联系人：李商旭

联系方式：18002504135

邮政编码：518118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永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综合楼 9 层 906、907、917

联系人：贞涵智

联系方式：15019225336

邮政编码：518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编号为 SZCG2021199626 的结果，甲方向乙方购买下述第一条所列的货物。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规格	厂家/产 地	数 量	单 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一	深圳技术大学园区（一期）智能化和信息化工程项目机房硬件设备	集成 部署	中移建设 有限公司 /中国	1	套	22,00 0,000 .00	22,00 0,000 .00
总金额（人民币）		贰仟贰佰万元整（¥22,000,000.00）					

(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已包含购买货物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代理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培训费用以及售



后服务费用等。货物单价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不变,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的除外。

第二条 货物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货物生产商的产品质量标准

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

符合产品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和使用性能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达到以下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

按投标(应答)文件中作出的承诺(仅限于通过招投标结果签订的合同)

按产品说明书

详见附件

3. 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法厂家生产和经销的原包装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包括零配件),必须具备生产日期、厂名、厂址、产品合格证等,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若为进口产品,乙方交付的货物,合同中描述的型号须与机身铭牌型号一致。

第三条 货物交付及验收

1. 交货日期和地点

(1) 合同签订且甲方授权签发开工令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产品的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应随产品一同交付;

(2) 交货(具体)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创景路深圳技术大学。

2. 随货物必须配备的技术文件清单

2/23



【本页是深圳技术大学与中移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货物采购国内贸易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深圳技术大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承办人（签字）

日期：2021年7月14日

乙方（盖章）：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承办人（签字）

日期：2021年7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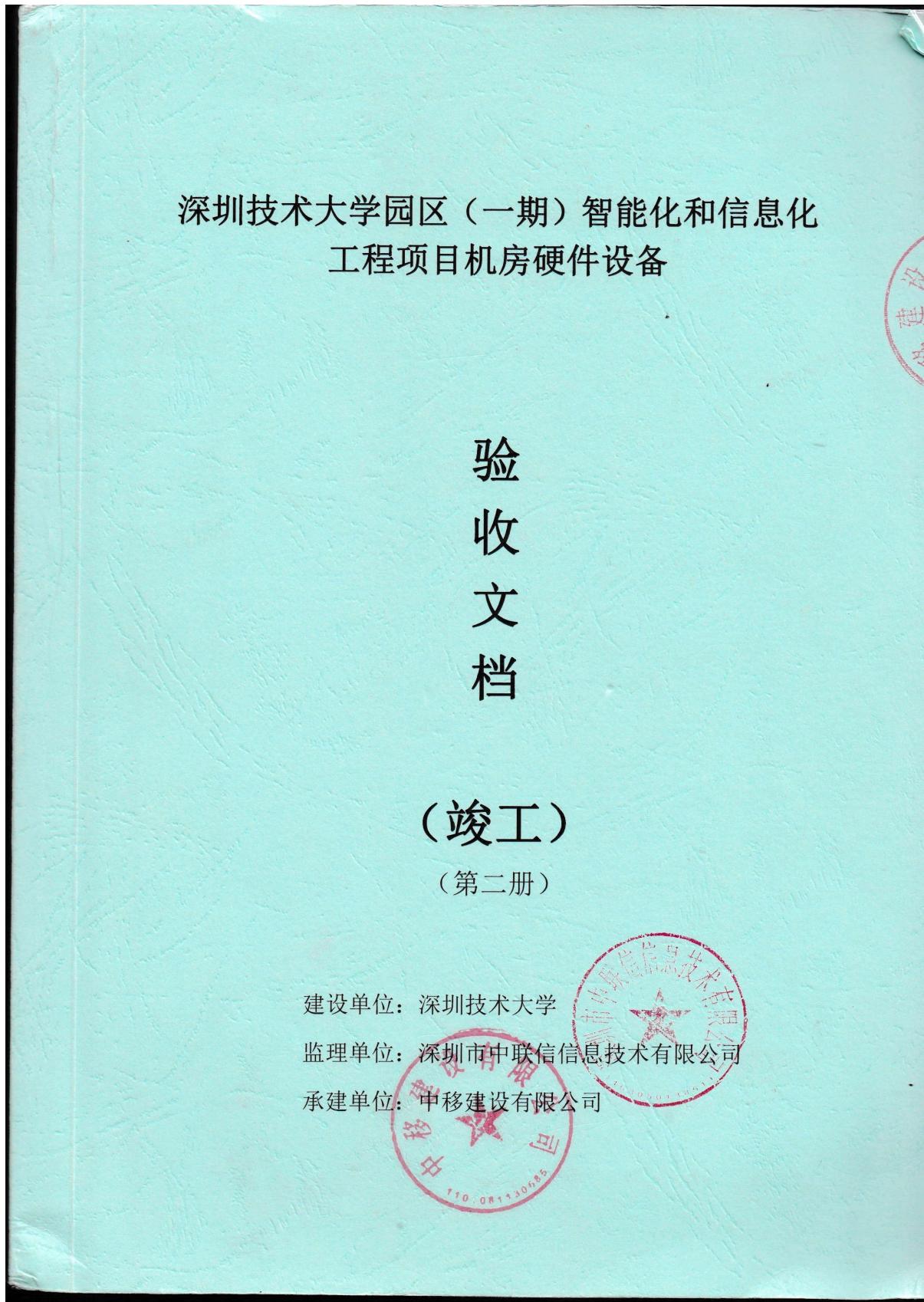
附件

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厂家/产地	数量	技术参数
1	接入交换机	CE6863-48S 6CQ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东莞	16	<p>1.1、高度 1U, 交换容量 4.8Tbps, 包转发率 2000Mpps; 配置: 模块化双电源, 满配风扇框, 10GE/25GE 自适应光端口数量 48, 40/100 GE 自适应光接口 6, 万兆多模光模块 46, 40G 多模光模块 2, 1 条堆叠线缆</p> <p>1.2、CPU、LSW 均为国产自研芯片; 支持 Netstream; (中标后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示的检测报告进行核对验证)</p> <p>1.3、支持 RIP、OSPF、ISIS、BGP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 支持 RIPng、OSPFv3、ISISv6、BGP4+等 IPv6 动态路由协议; 支持硬件 BFD 3.3ms 检测间隔; 支持 Vxlan, 且支持 BGP EVPN 特性; 支持 MC-LAG 或 M-LAG 或 vPC 等类似跨框链路聚合技术, 要求对设备有独立的控制面, 一台设备维护升级时另一台设备业务不受影响、无损升级</p>
2	总核心交换机	CE16816 V200R019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东莞	2	<p>2.1、交换容量 1290Tbps, 包转发率 460800 Mpps, 业务槽位数 16, 交换网板插槽数量 6; 配置: 双主控, 独立交换网板 6, 100G 光接口 18, 万兆光接口 48, 万兆多模光模块 48, 40G 多模光模块 10, 100G 多模光模块 8 个, 相应堆叠线缆, Netstream 功能授权</p> <p>2.2、CPU、LSW 均为国产自研芯片; (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示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2.3、支持 Netstream; (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示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2.4、支持信元交换: 流量均衡分担到多个交换网, 保证交换矩阵无阻塞</p>



1.1.3. 验收报告（竣工）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园区（一期）智能化和信息化工程项目机房硬件设备		
建设单位	深圳技术大学		
竣工验收日期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园区（一期）智能化和信息化工程项目机房硬件设备		
项目编号	SZCG2021199626	投资规模	22,000,000.00 元
建设单位	深圳技术大学		
承建单位	承建单位 1 家；建设合同 1 个。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7.20	竣工日期	2022.1.13
项目竣工验收程序、内容、组织形式： 由承建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表后，经监理单位审核工程资料齐全，并由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检查或出具整改意见书，经承建单位整改及监理单位确认后，建设单位按规定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并制定竣工验收方案，于2022年1月13日对该工程建设内容、工程质量和工程资料进行现场验收。			

二、合同的建设内容

根据合同要求，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1	接入交换机	华为	CE6863-48S6CQ	中国/东莞	16
2	总核心交换机	华为	CE16816 V200R019	中国/东莞	2
3	云平台核心交换机	华为	CE16808 V200R019	中国/东莞	2
4	IPMI 交换机	华为	CloudEngine S5731-H48T4XC	中国/东莞	4
5	SAN 交换机	浪潮	FS6700	中国/北京	2
6	路由器	华为	NetEngine 8000 M8 V800R012	中国/东莞	2
7	网管系统	华为	iMaster NCE-FabricInsight	中国/东莞	1
8	云平台-计算节点服务器 1	浪潮	NF5280M5	中国/北京	48
9	云平台-计算节点服务器 2	浪潮	NF5280M5	中国/北京	24
10	云平台-管理节点	浪潮	NF5280M5	中国/北京	7
11	云平台-裸金属服务器	浪潮	NS5488M5	中国/北京	8
12	云平台-高性能服务器	浪潮	NF8260M5	中国/北京	2
13	云平台-存储节点服务器	浪潮	AS13000	中国/北京	25
14	私有云硬件-大数据集群服务器	浪潮	NF5280M5	中国/北京	15
15	私有云硬件-分布式数据库服务器	浪潮	NF5280M5	中国/北京	6
16	私有云硬件-SAN 存储	华为	OceanStor 5310 V5	中国/东莞	4
17	私有云硬件-NAS 存储	华为	OceanStor 5510 V5	中国/东莞	1
18	相关安装辅材及线缆	中移	ZY01	中国/北京	1

三、合同的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已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内容全部完成，系统运行良好，符合用户使用要求。

四、初步验收情况

初验验收合格，无整改；系统运行良好，符合用户使用要求。

五、竣工验收意见

承建单位意见：

已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建设内容，初步验收合格，系统试运行良好，符合建设单位使用要求。

承建单位代表签字（单位盖章）：

日期：2022年1月13日

监理单位意见：

承建单位已按照合同完成建设内容，资料齐全，按照《深圳市电子政务项目检测验收规范》（深府办〔2008〕122号）的要求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同意竣工验收。

监理单位代表签字（单位盖章）：

日期：2022年1月13日

建设单位意见：

已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建设内容，工程质量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单位盖章）：

日期：2022年1月13日

1.4.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项目一期工程（核心建筑）EPC 工程智能化工程



中铁一局集团（广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格物致知 至善至美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港科大一期-专业-006

工程承包人：中铁一局集团（广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 1 号 301 房-J007

工程分包人：中移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综合楼 9 层 906、907、917）

法定代表人：余晖

乙方分包单位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合同分包方准入号：CREC015209

乙方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为加快 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项目一期工程（核心建筑）EPC 工程智能化工程 项目工程施工进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项目一期工程（核心建筑）EPC 工程智能化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绕城高速东涌地铁站东北 710 米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项目一期工程（核心建筑）EPC 工程项目；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项目一期工程（核心建筑）的智能化工程。

本项目智能化工程图纸前期深化设计；原材料采购、检验（提供检测资料）；施工机具进场、使用保养、场内搬运、材料装卸车、现场拼装、焊接、防腐防锈处理、保温处理等；成品半成品的检验、检测；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现场警示、标示牌的制作、安装，垃圾、材料的清理；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用工实名、施工人员保险购买、按国家规定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质检资料编制，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并负责保证行政主管部门验收顺利通过；工程质量达到省优，创国优；施工图预算及结算审计跟踪，并负责对承包工作数量及单价的对接；业主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工作的其他内容。

甲方代表：陈国平

第 1 页 共 39 页

乙方代表：林大鹏



3.2、完成本工程所发生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现场文明施工等。

4. 分包工程数量：（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数量，实际最终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和业主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经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清单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5.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通过公司账户汇现金 1376613 元（大写：壹佰叁拾柒万陆仟陆佰壹拾叁元整）到甲方帐户，或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有效期不得早于合同约定的履约截止日期，若乙方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无法履约完成，乙方须在履约期限届满前向甲方提供新的履约担保或延长原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实际履约完成之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缴纳或缴纳不足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计价款中予以扣除。履约保证金在分包工程经本项目发包人竣工验收全部合格三个月后退还乙方（不计息）。

第二条 分包合同价款

1. 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137661246.63 元（大写：壹亿叁仟柒佰陆拾陆万壹仟贰佰肆拾陆元陆角叁分人民币）。本合同约定的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国家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增值税税率为：9%。

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150050758.83 元（大写：壹亿伍仟零伍万零柒佰伍拾捌元捌角叁分人民币）。

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模拟清单价格，最终结算计量的清单按照经建设单位、结算审计审价单位审核并经财局批准的清单进行计量，总金额为经建设单位、结算审计审价单位审核并经财局批准的最终结算价格金额作为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

乙方还需承担相关扣款，扣款包括但不限于房租、水电费、罚款等费用，费用参照公司及项目制定的单价标准，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甲方代表：

陈国平

第 2 页 共 39 页

乙方代表：

林笑娜



乙方需自行承担所揽工程范围内的试验、检测相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扣除下浮费、相关扣款等费用后的承包价中。

自开工（以双方确认的实际进场日期为准）起至工程全部交验、结算完毕期间，乙方承担其施工范围的管线迁改、临时设施、临时便道、人员食宿、办公及交通车辆、水电线路等设施及费用，上述费用已含在扣除相关扣款等费用后的承包价中。

因建设单位、设计和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的工作内容变更或增加的，过程中由甲方双方共同对外争取，额外争取的工程数量和工程单价以经建设单位、结算审计审价单位审核并经财局批准的最终结算价格金额为准进行结算。若争取内容未经建设单位、结算审计审价单位和财政局等批复，乙方不得单独向甲方索赔。

2. 分项单价：见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及费用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小型机具、材料及配件（本合同约定由甲方无偿供应和无偿提供使用的除外）、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增值税单独计列。

本合同模拟清单仅作为中间计量使用，最终结算计量的清单按照经建设单位、结算审计审价单位审核并经财局批准的最终结算价格清单进行计量。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8 天。

2. 合同开工日期暂定：2022 年 4 月 12 日；合同竣工日期：2022 年 5 月 30 日；

3. 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甲方将根据发包方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下达，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乙方必须满足项目为确保按期完工的人材机等资源投入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价中。若乙方施工进度不满足工期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承建的工程内容进行调整或要求退场，以保障项目总工期，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本合同中对于工程工期暂无法确定时，开竣工时间以甲方施工计划安排为准。

5. 为保证工期，乙方须按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中所列项目组织机械进场，并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前全部到位，进场前双方必须办理检验手续。

甲方代表：

第 3 页 共 39 页

乙方代表：



中铁一局集团（广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格物致知 至善至美

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9. 本合同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

附件三：《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

附件四：《甲方提供材料清单》

附件五：《廉洁工程共建协议书》

附件六：《施工安全协议书》

附件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

附件八：乙方营业执照、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附件九：本合同规定的其他附件（提示：建议可将领料授权委托书、代付工资委托书、工资支付单等也作为附件。）

工程承包人：中铁一局集团（广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2年4月11日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511458

签约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301房-J007

工程分包人：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专用章
(盖章)(19)
0105208628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2年4月11日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以下无正文

甲方代表：

第 24 页 共 39 页

乙方代表：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项目一期工程（核心建筑）EPC工程智能化工程

第 1 页 共 45 页

序号	工程计价细目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暂定）	不含增值税单价（元）	不含增值税合价（元）	费用组成	计量规则	工作内容	备注
一	直接工程费									
1	智能化工程									
2	1、计算机网络系统									
3	校园网									
4	接入路由器	1、交换容量≥16Tbps, 业务板数量≥2	台	2.00	225,205.60	450,411.20	全费用	按施工图纸及技术交底施工以实际完成的数量计算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智能化工程图纸前期深化设计；原材料采购、检验（提供检测资料）；施工机具进场、使用保养、场内搬运、材料装卸车、现场拼装、焊接、防腐防锈处理、保温处理等；成品半成品的检验、检测；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施工、环境	
5	核心交换机	1、交换容量≥86.4Tbps, 包转发率≥20000Mpps	台	2.00	464,428.10	928,856.20	全费用	按施工图纸及技术交底施工以实际完成的数量计算		
6	汇聚交换机(框式)	1、交换容量≥19Tbps, 包转发率≥3000Mpps	台	6.00	262,564.20	1,575,385.20	全费用	按施工图纸及技术交底施工以实际完成的数量计算		
7	汇聚交换机(盒式)	1、交换容量≥1000Mpps, 包转发率≥1000Mpps	台	10.00	300,000.00	3,000,000.00	全费用	按施工图纸及技术交底施工以实际完成的数量计算		
8	接入交换机（万兆电）	1、交换容量≥2Tbps, 转发性能≥1500Mpps	台	2.00	45,588.40	91,176.80	全费用	按施工图纸及技术交底施工以实际完成的数量计算		
9	接入交换机（48口）	1、交换容量≥176Gbps, 转发性能≥130Mpps	台	285.00	3,500.00	997,500.00	全费用	按施工图纸及技术交底施工以实际完成的数量计算		
10	接入交换机（24口）	1、交换容量≥176Gbps, 转发性能≥108Mpps	台	102.00	2,400.00	244,800.00	全费用	按施工图纸及技术交底施工以实际完成的数量计算		
11	无线网									
12	无线控制器	1、支持常规AP最大数量≥6000；吞吐量≥80Gbps；支持	台	2.00	342,376.00	684,752.00	全费用	按施工图纸及技术交底施工以实际完成的数量计算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智能化工程图纸前期深化设计；原材料采购、检验（提供检测资料）；施工机具进场、使用保养、场内搬运、材料装卸车、现场拼装、焊接、防腐防锈处理、保温处理等；成品半成品的检验、检测；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施工、环境	
13	无线AP（放装1）	1、支持802.11n/11ac/11ax协议, 2.4和5G都实际满配最大4x4	台	1,858.00	2,798.60	5,199,798.80	全费用	按施工图纸及技术交底施工以实际完成的数量计算		
14	无线AP（放装2）	1、支持802.11n/11ac/11ax协议, 2.4G 支持2x2 MIMO, 5G支	台	3,734.00	1,628.30	6,080,072.20	全费用	按施工图纸及技术交底施工以实际完成的数量计算		
15	无线AP(室外)	1、支持802.11n/11ac/11ax协议, 2.4和5G都支持4x4 MIMO,	台	106.00	4,795.70	508,344.20	全费用	按施工图纸及技术交底施工以实际完成的数量计算		
16	POE交换机（48口）	1、交换容量≥176Gbps, 转发性能≥130Mpps	台	30.00	6,976.60	209,298.00	全费用	按施工图纸及技术交底施工以实际完成的数量计算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项目一期工程（核心建筑）EPC工程智能化工程

第 4 页 共 45 页

序号	工程计价细目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暂定）	不含增值税单价（元）	不含增值税合价（元）	费用组成	计量规则	工作内容	备注
51	1、计算机网络系统合计							按施工图纸及技术交底施工以实际完成的数量计算		
52	2、网络安全系统							按施工图纸及技术交底施工以实际完成的数量计算		
53	下一代防火墙（校园网出口）	1、性能参数：NGFW处理性能 \geq 37Gbps, 应用层吞吐量 \geq	台	2.00	251,693.30	503,386.60	全费用	按施工图纸及技术交底施工以实际完成的数量计算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智能化工程图纸前期深化设计、原材料采购、检验（提供检测资料）；施工机具进场、使用保养、场内搬运、材料装卸车、现场拼装、焊接、防腐防锈处理、保温处理等；成品半成品的检验、检测；	
54	防火墙（校园网与数据中心之间）	1、性能参数：接口要求不低于2个40G光口、4个万兆光口，4配置不低于500 user许可；网络接口不低于2千兆电口，不低	台	2.00	500,000.00	1,000,000.00	全费用	按施工图纸及技术交底施工以实际完成的数量计算		
55	外网VPN	配置不低于100 user许可；网络接口不低于2千兆电口，不低	台	2.00	53,923.70	107,847.40	全费用	按施工图纸及技术交底施工以实际完成的数量计算		
56	内网VPN	配置不低于100 user许可；网络接口不低于2千兆电口，不低	台	2.00	29,880.80	59,761.60	全费用	按施工图纸及技术交底施工以实际完成的数量计算		
57	负载均衡	硬件参数：内存 \geq 32G，硬盘容量 \geq 480G SSD；电源：冗余电	台	2.00	156,580.80	313,161.60	全费用	按施工图纸及技术交底施工以实际完成的数量计算		
58	上网行为管理	1、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 \geq 30G，应用层吞吐量 \geq 15Gb/s，支	台	2.00	233,004.50	466,009.00	全费用	按施工图纸及技术交底施工以实际完成的数量计算		
59	安全资源硬件平台	1、性能参数：承载漏洞扫描+堡垒机+日志审计+数据库审计	台	2.00	137,699.60	275,399.20	全费用	按施工图纸及技术交底施工以实际完成的数量计算		
60	堡垒机组件	最大图形并发连接数不少于800，最大字符并发连接数不少	套	1.00	194,274.80	194,274.80	全费用	按施工图纸及技术交底施工以实际完成的数量计算		
61	漏洞扫描系统组件	系统需支持主机、网络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漏洞扫描功	套	1.00	121,940.50	121,940.50	全费用	按施工图纸及技术交底施工以实际完成的数量计算		
62	数据库审计系统组件	性能要求：纯SQL流量：不低于600Mb/s 业	套	1.00	79,543.90	79,543.90	全费用	按施工图纸及技术交底施工以实际完成的数量计算		
63	日志审计系统组件	功能要求：配置不低于300个主机审计许可	套	1.00	104,538.40	104,538.40	全费用	按施工图纸及技术交底施工以实际完成的数量计算		
64	网页防篡改软件	软件部署：支持主流Windows和linux系统；一个授权支持防	套	30.00	10,979.00	329,370.00	全费用	按施工图纸及技术交底施工以实际完成的数量计算		
65	WAF防火墙	(1) 硬件参数：电源：冗余电源，接口： \geq 4千兆电口， \geq 4	套	2.00	134,003.60	268,007.20	全费用	按施工图纸及技术交底施工以实际完成的数量计算		
66	主机防病毒系统	网络版防病毒系统，支持防病毒、木马、蠕虫、后门等各类	套	1.00	295,532.40	295,532.40	全费用	按施工图纸及技术交底施工以实际完成的数量计算		
67	态势感知平台	硬件参数：内存 \geq 128G，裸存储容量 \geq 27T，冗余电源，接口	套	1.00	321,432.50	321,432.50	全费用	按施工图纸及技术交底施工以实际完成的数量计算		

甲方代表：

方国平

方国平

1.5. 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27-84-01-717759009001

标段名称： 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2739.348659万元

中标工期（天）： 272

项目经理（总监）： 朱子明

本工程于 2024-12-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深圳市大鹏建设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朱子明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BP 电子
朱子明

打印日期： 2025-03-31

验证码： JY20250314075888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1. 5. 1. 合同关键页

副本

工程编号: 2018-440327-84-01-717759009001

合同编号: SG2025-010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乙方):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选址于鹏飞路与爱康路交汇处西南侧,拟拆除原妇幼保健院大楼,新建综合楼一栋,按照三级妇幼保健院标准,规划床位330张,用地面积16628.7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9122平方米,设置停车位495个。其中地下室2层,建筑面积26652平方米,功能设置为地下车库、设备机房、库房及人防等。地上新建13层塔楼(5层裙楼)1栋,建筑面积4247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基础工程、地下建筑工程、地上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医疗专项工程、室外及附属工程等工程。本项目概算批复总投资72559万元,建安工程费62586.49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0%; 集体资本 0%; 民营资本 0%; 外商投资 0%; 混合经济 0%; 其他 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化工程及信号覆盖工程。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

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选定的“■”,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日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日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日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选定的“■”,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智能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u>建筑设备管理系</u> <u>统、公共安防系统、弱电机房工程、洁净区智能化系统</u>);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u>监控、停车场、背景音乐。</u>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u>□ 室外环境</u>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 (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3. 水务工程: (选定的 “■”,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河道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管线迁移		
<input type="checkbox"/> 山塘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网优饮改造 (优质饮用水入户、直饮水入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2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发布的开工通知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30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最晚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72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280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280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0%（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叁拾玖万叁仟肆佰捌拾陆元伍角玖分
(¥ 27393486.5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伍仟零陆拾伍元伍角伍分 (¥ 675065.5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万元整 (¥ 1700000 元)。

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3月31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其中正本两份,副本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一正六副,承包人执一正四副。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0504530168 911101087481059966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中山路 10 号建筑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峰窝路 18 号(综合楼 9 层 906、907、917)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100089

法定代表人: 郭映平 法定代表人: 孙卫东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阮兴灿

电话: _____ 电话: 010-51892908

传真: _____ 传真: 010-51892908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szttict @163.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融街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11001070800059000531

1.6.鞍山市铁东区老旧小区物管服务智能化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202221030099537057

项目名称	鞍山市铁东区老旧小区物管服务智能化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人名称	鞍山市东房房产管修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卓	联系方式	0412-2230048
中标供应商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地址	鞍山市铁东区平安街 1 号		
联系人	张羽	联系方式	13942231338
中标内容	包括物管服务智能化平台以及配套基础设施,通过对社区现有各类服务资源的整合,为社区群众提供社区设施环境管理、电商、医护及养老等多种便捷服务,为社区居民提供一个安全、舒适、便利的现代化、智慧化生活环境。1、应用软件建设:主要是开发建设社区智能物管服务智能化软件系统,具体包括智能物管服务系统平台、服务管理端 APP、用户应用端 APP 各 1 套,同时配备相应的云服务资源等,为应用软件提供必要的运行环境。2、老旧小区基础设施配套:包括云可视对讲人脸识别门禁机 5200 台,防雨罩 5200 套,4G 模组 5200 套,对 1300 个园区配备监控摄像头,建设指挥中心显示大屏系统等。主要包括:软、硬件设备供货、现场技术指导、设备安装及调试、后期质量保证及相应的服务。		
中标价	大写: 人民币肆仟贰佰伍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 小写: ￥42553600.00 元		
合同签订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备注			

采购代理机构: 辽宁环宇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负责人签字:



2022 年 04 月 01 日

合同编号: DFZC-2022-8

[鞍山市铁东区老旧小区物管服务智能化建设项目]

承包合同

承包人合同编号 [CMTT-JSLN-202200489]

中建信和

承包合同

发包人: 鞍山市东房房产管修有限公司(以下称为甲方)

法定代表人: 吕向阳

承包人: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余晖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18号(综合楼9层906、907、917)

资质证书号码: D211081326

资质专业及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营业执照号码: 911101087481059966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91110108748105996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鞍山市铁东区老旧小区物管服务智能化建设项目工程施工的约定事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鞍山市铁东区老旧小区物管服务智能化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 鞍山市铁东区, 见《招标文件》,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为具备安装条件的区域首先供货、安装、调试; 不具备安装条件的区域, 待达到安装条件后再统一进行供货、安装、调试。

3、工程承包范围: 鞍山市铁东区老旧小区物管服务智能化建设项目的设备材料采购、施工、安装、调试、培训服务等, 具体见鞍山市铁东区老旧小区物管服务智能化建设项目编号: 202221030099537057(包号: 202221030099537057-1)的《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一览表》、《价格明细

表》和附件《十八、服务需求响应表（及第三章服务需求相对应内容）硬件需求中以下几项参数更正》；《投标文件》中《服务需求响应表》、《样品与演示》、《服务价格明细表》等。

4、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年4月28日。（合同签订的日期）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年4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0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4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硬件部分具备安装条件的在合同签订后15至3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软件部分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开发及线上运行。

工程竣工日期以完成本合同第一条“工程承包范围”的内容，并经甲方及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办理完成本工程竣工验收单的日期为准。

5、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5.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以投标文件中的2.11 价格明细表中的单价为准，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购置费、建筑工程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保护性拆扒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供货及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培训，运行维护、验收等完成项目必须发生的全部费用和为完成本项目正常运行而发生的一切其他费用。合同价暂定（含税）大写：肆仟贰佰伍拾伍万叁仟陆佰元（¥42,553,600.00元）。

5.2 价款结算：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经业主或业主委托的财政审计部门审定的最终结算价格进行结算。

5.3 合同变更

因甲方施工合同清单缺项或者工程设计变更，临时增加施工任务等原因，造成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同时，乙方具备承揽增加工程范围相应资质且有能力完成施工任务，乙方可按本合同中工程量计价、结算、付款方式等约定，签订补充协议。若增加（或减少）工程量，而本合同清单中无明确价格的，双方可通过协商方式确定签约合同单价。

6、安全环境目标：事故为零。

7、质量标准：《居住小区智能化系统建设要点与技术导则》（修订稿）、《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征求意见稿）、《智能建筑设计标准》、《建筑通用布线国际标准》、《商用建筑布线标准》、《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及地方现行的工程施工验收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一览表》和附件《十八、服务需求响应表（及第三章服务需求相对应内容）硬件需求中以下几项参数更正》和《投标文件》中《服务需求响应表》、《样品与演示》、《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服务方案》等所载明应达到的具体质量标准。其中：LCD 拼接屏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应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第二条 工程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出具阶段付款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应税率符合税法要求，硬件设备采购、施工作为工程不可分割部分按照机电工程类出具；软件、专线租赁及云服务等按照服务类出具。

2、按形象进度付款，完工后累计付款合同额的 6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

甲方（盖章）：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三道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412-222702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鞍山解放路支行

帐号：213899991010003016225

纳税人身份：

纳税人识别号：91210302MA0Y8PT8XU

乙方（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综合楼 9 层 906、907、917）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412-563111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帐号：11050190360009000777

纳税人身份：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481059966

2022年 4月 28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采 购 清 单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数量	单 位	品 牌	型 号	税 率	备 注
一 工程建设费							
1 单元门禁机设备及安装							
1. 1	门禁机	5200	台	海康	DS-KD9603-1	9%	
1. 2	4G 模组	5200	个	海康	DS-KD9603-1	9%	
1. 3	座机/老年机通话网关	208	个	海康	IS-FRE1004	9%	
1. 4	广告发布模组	5200	个	海康	DS-KD9603-1	9%	
1. 5	智能语音识别模组	5200	个	海康	DS-KD9603-1	9%	
1. 6	线材	5200	项	海康	DS-KD9603-1	9%	
1. 7	防雨罩	5200	个	/	定制	9%	
1. 8	施工费(仅门禁机)	1	项	/	/	9%	
2 园区监控及电梯监控部分							
2. 1	园区内监控摄像头	1000	个	大华	DH-IPC-HFW1235M-A-I1	9%	
2. 2	电梯安全监控摄像头	300	个	大华	DH-IPC-HDW4443H-AS-PV-DT	9%	
2. 3	电梯网桥	300	套	大华	DH-WBD2-60N-01L	9%	
2. 4	24 口交换机	80	台	华三	SPM-D26X	9%	
2. 5	24 口二层交换机	6	台	华三	WS5820-28P-WINET	9%	
2. 6	48 口三层交换机	2	台	华三	LS-5560X-54C-EI	9%	
2. 7	硬盘录像机	80	台	大华	DH-NVR4232-HDS2/L	9%	
2. 8	光端机	2600	台	/	/	9%	
2. 9	解码器	3	台	大华	DH-NVD0905DH-4I-4K	9%	
2. 10	LCD 显示单元	27	块	大华	FSA550FUS-VD	9%	
2. 11	视音频线缆	27	条	大华	FSA550FUS-VD	9%	
2. 12	光缆	65	千 米	/	/	9%	
2. 13	尾纤	2600	10m /条	/	/	9%	
2. 14	网线	100	百 米	/	/	9%	
2. 15	施工费(监控安装调试)	1	项	/	/	9%	
3 安消一体化							
3. 1	安消一体化主机	21	台	锐捷	RG-CT5500L-G3	9%	
3. 2	安消一体化接入设备	130	台	大华	DH-HY-FAM-1000	9%	
4	物业管理中心系统开发 (软件)	1	套	/	鞍山移动定制	6%	
5	社区二级管理中心(软件)	1	套	/	鞍山移动定制	6%	
6	物业服务端 APP(软件)	1	套	/	鞍山移动定制	6%	

1.7.南宁市仙葫、蒲庙片区综合智能交通系统合同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中标通知书



南宁市人民政府

中标通知书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南宁市仙葫、蒲庙片区综合智能交通系统（项目编号：NNZC2022-G1-990311-SHZH）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为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你公司 已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你公司政策评审后的价格为 **41198000** 元。（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10%、工程类给予5%价格扣除；接受联合体或允许分包的，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3%、工程类给予2%的价格扣除。）

中标金额： **41198000** 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周光宇

联系电话：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0771-2890030



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26日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1N00757539220223605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南宁市仙葫、蒲庙片区综合智能交通系统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22-G1-990311-SHZH

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文号 NNZC[2022]1815 号)



采购人： 南宁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中标供应商：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2年5月24日，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南宁市仙葫、蒲庙片区综合智能交通系统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中移建设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以下简称：甲方）和中移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1.2.1.1 名称：南宁市仙葫、蒲庙片区综合智能交通系统；

1.2.1.2 数量：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41198000.00元（大写：肆仟壹佰壹拾玖万捌仟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信号控制机（含基础）	793000.00
2	智能落地配电箱（含基础）	9000.00
3	雷达视频交通流量检测器	537200.00

4	机动车信号灯（左转箭头灯）	12980.00
5	机动车信号灯（直行圆盘灯）	32450.00
6	非机动车信号灯（左转）	15100.00
7	非机动车信号灯（直行）	24160.00
8	人行信号灯	72480.00
9	室外小型路况诱导情报板	240000.00
10	小型路况诱导情报板紧固件	3600.00
11	精密稳压电源	900.00
12	行人过街警示一体机	199780.00
13	太阳能警示爆闪灯	63600.00
14	移动智能终端	420000.00
15	机动车信号灯杆（含基础）	24774.00
16	机动车信号灯杆（含基础）	51764.00
17	机动车信号灯杆（含基础）	54236.00
18	人行信号灯杆	54288.00
19	防雷接地处理	31200.00
20	110PE 管	48000.00
21	过街顶管	32000.00
22	路面开挖回填	62400.00
23	检查井	15200.00
24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2700.00
25	电源线	37856.00
26	信号灯电缆	35388.00
27	交通事件检测球机	360000.00
28	高空监控球机	453000.00
29	高空全景摄像机	226500.00
30	升压稳压电源	9000.00
31	避雷配件	22500.00
32	设备箱	36000.00
33	工业级接入交换机	105000.00
34	8米监控立杆（含基础）	247240.00
35	12米监控立杆（含基础）	20000.00
36	交通监控警告标志牌	10155.00
37	高空球机支架	7400.00
38	电表安装	15000.00
39	防雷接地处理	36000.00
40	110PE 管	84000.00

1.5.3 交付方式: 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 所有货物自项目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个别货物有特殊要求的以项目需求一览表细项要求为准。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但如因财政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50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

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0007575392K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贤宾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周光宇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0771-2890030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1101087481059966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综合楼 9 层 906、

907、917）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覃绍文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18877111949

传真：010-51892869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金融

街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11001070800059000531



1.8.永丰县人民医院异地新建医院智能化工程项目合同

永丰县人民医院异地新建医院智能化工程项目合 同

甲 方：永丰县人民医院

乙 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吉安市永丰县

签约日期：2023 年 3 月

目录

第一条 合同标的.....	3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质量.....	3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	4
第四条 送货收货.....	5
第五条 货物验收.....	5
5.1 设备验收.....	5
5.2 项目验收.....	6
第六条 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6
6.1 甲方的责任义务.....	6
6.2 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7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
第八条 权利保证.....	8
第九条 售后服务.....	9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0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0
附件一：采购清单.....	13

甲方（采购单位）：永丰县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张志福

组织机构代码：123610254925306804

乙方（供货单位）：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余晖

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87481059966

甲乙双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 JZXZ-2022-ZC98“永丰县人民医院异地新建医院智能化工程”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将融入 5G 技术、移动云、onecity 平台管理、光纤通信等业务为甲方提供服务。现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货物相关事宜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合同标的的具体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及中标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签章确认。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质量

2.1 交付货物的质量应符合产品制造厂商有关技术手册、产品说明书的标准；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响应文件中的规定要求，招标文件、投标人响应文件中没有规定的应不低于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2.2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产品原生产厂商制造的，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在采购时提出的需求。

2.3 乙方提供货物采用厂商出厂包装，并且符合该货物的包装运输要求，

第 3 页

包括在包装（箱）外侧面按运输规定或安全要求进行运输注意事项标记，标注好货物的收件人信息。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保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2.4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包装（箱）在甲方验收前不得拆封。

2.5 如因甲方人为因素导致货物受损，相关货物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

3.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叁仟零玖拾捌万陆仟零捌拾伍元贰角）整（¥30986085.20 元）（含税价）。合同总价与中标（中 标）总价一致；

3.2 上述合同总价包括且不限于规定的货物及附属备品备件、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技术服务、运费和保险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3 付款方式

- ①合同签订，设备、主要材料、人员进场施工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②工程整体进度到达 80%，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③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初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 ④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4 验收内容

3.4.1 初步验收内容

- ①所有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 ②所有设施设备运行正常且能安全使用
- ③通过技术培训

3.4.2 最终验收内容

①所有设施设备运行正常且能安全使用

②完成验收报告

③完成整体移交手续

④通过监理及专家验收

3.5 开票及收款账户信息

①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正规的增值税发票，在中国境内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户名：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帐号：11050190360009000777

②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到甲方。

第四条 送货收货

4.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为乙方完成到货、交货等工作协调必要条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按时到货、交付。

4.2 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第五条 货物验收

5.1 设备验收

①货物初步验收：乙方到货时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后，乙方应提供一切验货手续。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在验货现场与乙方共同对包装箱等密封完好状态进行验收。乙方在开箱验货时必须提供完整的货物清单，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开箱，开箱时双方代表必须在场。甲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 (签章)：永丰县人民医院

经办人 (签字)：

分管领导 (签字)：

单位法人 (签字)：

签订合同时间：2023年8月11日

乙方 (签章)：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经办人 (签字)：

分管领导 (签字)：

单位法人 (签字)：黄少平

签订合同时间：2023年3月23日

1	等保测评服务	神舟	定制	江西神舟信息安全评估中心有限公司	1	项	58500 0	58500 0
1	核心交换机	H3C	S10510X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2	台	20600 0	41200 0
2	汇聚交换机	H3C	S6520X-3 0QC-EI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32000	32000
3	48 口万兆交换机	H3C	S5130S-5 4S-EI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6	台	9480	56880
4	24 口万兆交换机	H3C	S5130S-2 8S-EI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2	台	4496	8992
5	万兆单模模块	H3C	SFP-XG-L X-SM1310 -D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20	个	890	17800
6	无线控制器	H3C	WX3540X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13000 0	13000 0
7	认证平台	H3C	SWP-MagicBox-2K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22600 0	22600 0
8	网管软件	H3C	SWP-IMC7 -IMP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1	套	15000 0	15000 0
9	网管服务器	H3C	R4900 G3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39000	39000
1	核心交换机	H3C	S7506X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15200 0	15200 0
2	汇聚交换机	H3C	S6520X-3 0QC-EI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32000	32000
3	48 口万兆交换机	H3C	S5130S-5 4S-EI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6	台	9480	56880
4	24 口万兆交换机	H3C	S5130S-2 8S-EI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2	台	4496	8992
5	万兆单模模块	H3C	SFP-XG-L X-SM1310 -D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18	个	890	16020
6	无线控制器	H3C	WX3540X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13000 0	13000 0
7	认证平台	H3C	SWP-MagicBox-2K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22600 0	22600 0
8	网管软件	H3C	SWP-IMC7 -IMP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1	套	15000 0	15000 0
9	网管服务器	H3C	R4900 G3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39000	39000
1	核心交换	H3C	S7506X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15200	15200

4	万兆单模模块	H3C	SFP-XG-L X-SM1310 -D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4	个	890	3560
5	千兆单模模块	H3C	SFP-GE-L X-SM1310 -D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20	个	240	4800
1	无线 AP	H3C	WA6520-F IT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90	台	1600	14400 0
2	24 口 POE 交换机	H3C	S5120V3- 28S-HPWR -EI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8	台	6000	48000
3	万兆单模模块	H3C	SFP-XG-L X-SM1310 -D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16	个	890	14240
1	网络球形摄像机	大华	DH-SDT-7 C14BCD-X YZ-WA-BC DE-XXXX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4000	8000
2	网络枪型摄像机	大华	DH-IPC-H FW3266DM -A-LED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	台	600	13200
3	网络半球拾音摄像机	大华	DH-IPC-H DBW3266D R-AS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9	台	720	42480
4	网络半球摄像机	大华	DH-IPC-H DW54XYZT -ABCD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6	台	580	96280
5	拾音器	大华	DH-HSA20 0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9	台	180	10620
6	摄像机电源	大华	DH-PFM30 1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7	台	30	7410
7	枪机摄像机支架	大华	DH-PFB12 0WS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	个	20	440
8	球机支架	大华	DH-PFB30 3W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个	80	160
1	网络枪型摄像机	大华	DH-IPC-H FW3266DM -A-LED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	台	600	13200
2	网络半球拾音摄像机	大华	DH-IPC-H DBW3266D R-AS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	台	720	6480
3	网络半球摄像机	大华	DH-IPC-H DW54XYZT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5	台	580	78300

1.9.松山湖高清治安视频监控扩建项目(第二期)

合同编号: 20214682-01GAFJ-D

CN17-JSGDJ6-202100053

松山湖高清治安视频监控扩建项目 (第二期)

合同书

海
长

广
东
省

签约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21 日

甲方：东莞市公安局松山湖分局
地址：东莞市松山湖新城大道33号
电话：0769-23087602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163号
电话：020-61329208

受甲方委托，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对松山湖高清治安视频监控扩建项目（第二期）采购项目（441900009-2021-00796）进行采购，于2021年11月30日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项目

- 项目名称：松山湖高清治安视频监控扩建项目（第二期）
- 项目编号：441900009-2021-00796

第二条合同组成

- 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通知）、附件等

第三条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制造商、数量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原产地/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分项1：高清治安视频监控子系统						
2	一、高清治安监控前端设备						
3	400万高清网络智能球机	华为、 M674Y-ABCD E 见“10、技术 规格偏离表” 400万高清网	271套	中国/华为 技术有限 公司	4540.00	1230340 .00	

		络智能球机的详细技术参数响应表。含软件					
4	400 万高清网络智能枪机	华为、M2241-QL 见“10、技术规格偏离表” 400 万高清网络智能枪机的详细技术参数响应表。含镜头, 含软件	492 套	中国/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3100.00	1525200.00	
5	多算法智能抓拍摄像机	华为、X224U-ABCDE 见“10、技术规格偏离表” 多算法智能抓拍摄像机的详细技术参数响应表。含镜头、护罩、电源、软件	124 套	中国/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6400.00	793600.00	支持 1 拖 N 功能
6	复眼结构化摄像机	华为、X834Y-ABCDE 见“10、技术规格偏离表” 复眼结构化摄像机的详细技术参数响应表。含镜头、软件	76 套	中国/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1350.00	862600.00	支持 1 拖 N 功能
7	高空摄像机	华为、M674Z-ABCDE 见“10、技术规格偏离表” 高空摄像机的详细技术参数响应表。含镜头、软件	17 套	中国/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6400.00	108800.00	

179	环松山湖视频图像围栏专题应用	中移建设、定制 详见环松山湖视频图像围栏专题应	1套	中国/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2268050 .00	2268050 .00	
		用功能清单					
金额合计						84000000.00	

第四条价格

- 1、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捌仟肆佰万元（¥84000000.00元）。
- 2、总价应包含货物及所需附件的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保险费、第三方检测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按照原标的含税（单）价不变的原则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货物的要求

- 1、货物为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
- 2、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广东省标准或东莞市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 4、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 5、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将所供货物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或证明、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第六条完工期、进度要求及供货地点

-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180天内完成项目建设及初验，试运行30天后完成项目终验，终验合格之日起开始进入2年的维护期。
- 2、供货地点：东莞市公安局松山湖分局或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包装、运输、风险转移

- 1、乙方所供货物的制造商原装出厂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第二十条通知条款

- 1、双方确认,与本合同履行有关而发出的所有书面通知或其他通讯,或者因争议解决由司法裁判机关发出的法律文书,均以本合同落款处确定的通讯地址为准。
- 2、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代理人(签字):
地址:东莞市松山湖新塘力道33号
电话: 0769-2308760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阳路163号
电话: 020-61329208

开户名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铁路支行
银行账号: 44050140070100001422

验收报告：

项目合同终验报告

项目名称	松山湖高清治安视频监控扩建项目（第二期）		金额：84000000.00 元
验收部位	项目合同整体	时间	2022 年 12 月 18 日
建设单位	东莞市公安局松山湖分局		
承建单位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p>一、高清治安视频监控子系统：</p> <p>新建设 800 路一类视频，其中 271 台高清网络智能球机，492 台高清网络智能枪机，17 台高空摄像机，2 台全景一体化智能球机，18 台 5G 违章智能抓拍球机。</p> <p>新建及改造 200 路带结构化分析功能的摄像机，其中 124 路多算法智能抓拍摄像机用于新建微卡口，76 路复眼结构化摄像机实现旧杆视频智能化改造。</p> <p>新增核心交换机，满足高清视频传输及存储数据交换需求，加强网络设备状态监测管理。在视频专网与公安网，依据市局统筹规划新建 1 套视频安全边界接入平台节点，满足应用系统在分局双网间 视频传输及规范要求。</p> <p>新建 1 套视频云存储设备，满足新增前端视频的存储。</p> <p>改造 5 楼机房，新增机柜、空调、UPS、机房基础设施等模块，满足本期后端设备的安装要求，在 5 楼机房新增精密空调提升机房总体制冷功率。</p> <p>深化开展智感安防区建设，扩展一期系统接入和智能分析能力，覆盖辖区主要住宅小区，完善二标四实等业务数据整理等服务建设。</p>		
	<p>二、人脸信息采集子系统：</p> <p>建设 800 路人脸抓拍机</p> <p>新建 1 套视频云存储设备，实现抓拍图片存储 365 天和视频存储 30 天。</p> <p>实现人脸图片的解析检索算力建设，数据接入汇聚及转发服务建设。</p>		
	<p>三、视频结构化大数据子系统：</p> <p>新建 800 路视图结构化分析能力的系统节点。</p> <p>新建 1 套检索节点，用于分局级视频结构化数据检索。</p> <p>新建 1 套视频云存储设备，视频结构化大数据存储时间不低于 90 天。</p> <p>建设环松山湖视频图像围栏应用，实现视频结构化智能分析的深化应用。</p>		

验收内容	<p>1、核对设备数量、型号、规格是否与合同规定一致。 2、机房改造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3、工程施工质量是否符合合同规范要求。 4、检查系统各设备功能、性能及运行情况等。 5、审阅项目过程资料是否整理齐全等。</p>		
验收结论	<p>经专家小组质询和论证，验收结论如下： 1、本项目设备数量、型号、规格一致，设备运行情况良好，满足合同要求。 2、本项目机房改造建设满足合同要求。 3、本项目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4、本项目功能符合合同要求，通过试运行，满足用户使用需求。 5、本项目验收文档齐全完整，满足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满足合同各项条款和要求，一致同意本项目终验验收通过。</p>		
验收组成员签名	<p>孙伟 刘洋 苏小丽 李淑文 高晶晶 王伟伟 何胡 明月 刘洋 周伟 吴家勇</p>		
承建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郑立林 日期: 2022.12.18	监理单位(盖章) 监理工程师: 陈晓红 日期: 2022.12.18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陈晓红 日期: 2022.12.18	

1.10. 电子元器件系统级组装及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I 标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 JX2023ZB-G010

项目名称: 电子元器件系统级组装及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I 标

建设单位: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上限: 1435.494694 万元

中 标 价: 1278.238677 万元

本项目于 2023-6-9 在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
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招标人 (盖章):

日期: 2023.7.12

合同编号: SNGFPX-23033

电子元器件系统级组装及研发制造基地
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甲方):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 (乙方):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31 日

此资料属深南所有, 未经批准, 不得扩散。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电子元器件系统级组装及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弱电智能化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电子元器件系统级组装及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2.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龙凤路与富岭路交叉口。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电子元器件系统级组装及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弱电智能化工程 I 标, 包括综合布线系统, 计算机网络系统, 视频监控系统, 门禁一卡通系统及 UPS 配电系统详见图纸及招标清单。

上述工程承包范围的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该认为是全面的、完整无缺的,也不仅限于工程量清单,应认为是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变更、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纪要、技术要求、标准、规范等所包括的所有工程内容。

承包人确认已详细阅读过构成本合同文件的其他有关文件,尤其是已充分研究了合同文件、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纪要等,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承包人须按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要求,负责完成整个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包括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施工、成品或半成品保护及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不论是永久性质的和临时性质的。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下发的开工令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此资料属深南所有,未经批准,不得扩散。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30 日, 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
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印制电路板行业机电工程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含税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壹仟贰佰柒拾捌万贰仟叁佰捌拾陆元柒角柒分
(¥ 12,782,386.77 元); (含 9 %税, 未含税签约总价为: 11,726,960.3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拾玖万陆仟壹佰陆拾元叁角壹分 (¥ 196,160.31 元)
(含 9 %税, 未含税价为: 179,963.5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含 / %税, 未含税价为: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含 / %税, 未含税价为: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佰叁拾肆万元 (¥ 1,340,000 元) (含 9 %税, 未
含税价为: 1,229,357.8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2. 合同价格形式: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赵燕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此资料属深南所有, 未经批准, 不得扩散。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此资料属深南所有,未经批准,不得扩散。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此资料属深南所有, 未经批准, 不得扩散。

2. 项目经理业绩

2.1.项目经理-鲁伟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鲁伟		性 别	男	年 龄	42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中级通信工程师	学 历	本科（通信工 程）		
证件类 型	身份证		证件号 码	42900619830323 4519	手机 号码	13555592566		
参加工作时间	2005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 年限		8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京 1112020202103266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 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 完	工程质量和安全情况	备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动态人像识别系统 网络集成运维服务 项目	667 万 元	签订 2019 年 1 月/ 完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已完	验收通过			
深圳移动	2020 年龙岗区猫眼 视频监控图像采集 服务 ICT 项目框架 实施合同	226 万 元	2020 年 1 月-2023 年 9 月	已完	合格			
珠海市高新建 设投资有限公司	银坑蚝场搬迁安置 工程（银溪雅苑）- 室内分布覆盖工程 施工合同	105 万 元	2022 年 6 月 21 日 -2022 年 8 月 4 日	已完	合格			

项目经理：鲁伟

身份证件



毕业证书-本科



职称证书



一级建造师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京建安B(2021) 0195449

姓 名: 鲁伟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3月23日



企业名称: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6月25日

有 效 期: 2024年12月24日 至 2027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验证码: 202509087710556411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鲁伟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29006198303234519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79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712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37339	13894	1111.52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37339	13894	1111.52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37339	13894	1111.52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37339	13894	1111.52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37339	13894	1111.52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37339	13894	1111.52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37339	15532	1242.56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37339	15532	1242.56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37339	15532	1242.56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37339	15532	1242.56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37339	15532	1242.56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37339	15532	1242.56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37339	15532	1242.56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37339	15532	1242.56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37339	15532	1242.56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37339	15532	1242.56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37339	15532	1242.56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37339	15532	1242.56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37339	17698	1415.84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37339	17698	1415.84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 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3-07。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37339: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第 1 页, 共 2 页

日期： 2025年09月08日



第 2 页，共 2 页

2.2. 动态人像识别系统网络集成运维服务项目

2.2.1. 合同关键页

CMGD-SZ-201900879



动态人像识别系统 网络集成运维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项目名称：动态人像识别系统网络集成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签约日期：二〇一九年一月

签约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合同正文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0 号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163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动态人像识别系统网络集成运维服务项目实施，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本项目甲乙双方采用合作共建服务方式共同为最终客户提供信息技术集成服务，“最终客户”指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其各区分公司签订业务合同，直接使用本合同技术服务内容的客户，本合同最终客户为“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双方约定本项目为合作建设模式，双方基于共同投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开展项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动态人像识别系统网络集成运维服务项目

1.2 项目内容：提供 500 路动态人像识别监控与后台管理系统的网络集成运维服务等

1.3 服务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 2 年，

1.4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小写）人民币 6675127.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陆拾柒万伍仟壹佰贰拾柒元整，（含税，增值税税率 6%）。其中，甲乙双方确认：甲方负责本项目范围公安局龙华分局至辖区派出所主干管道（含光交）建设和维护部分；乙方负责本项目除甲方负责以外全部内容，即末梢管道及全程专用光缆等网络集成运维服务。本项目新建点共 409 个，乙方技术服务费固定单价为：人民币 16320.6 元/个（含税），结算以服务实际实施通过验收数



量为准。含税，税项为 ICT 集成服务费，税率为 6%。

本合同总价含一切税、费，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的调试费用和辅助费用等，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1.5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付款方式见本合同第十四条。

第二条 服务范围

乙方按甲方特定需求提供动态人像识别系统网络集成运维服务项目（以下简称合同系统）。本项目包含 500 路动态人像识别监控和后台管理系统的网络集成和运维服务等，甲、乙双方的分工及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提供方	服务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1	甲方	主干管道（含光交）集成运维服务	龙华分局至龙城派出所，再由龙城派出所与龙华其他 10 个派出所传输网络集成运维服务
2	乙方	末梢管道等网络集成运维服务	为前端 500 路人像采集提供网络传输及相关运维集成服务，包含：、本项目全程光缆和从派出所光交到视频采集点管道末端管道建设等网络集成运维服务

备注：以上服务范围为项目主要服务内容，项目服务范围包含其他合同未明示但属于投标文件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本合同条款记录该服务项目实施的主要阶段和成果，具体内容见附件工作说明书和甄选文件。

3.1 项目完工工期

项目完工工期为 180 个日历日，开工日期为自甲方批准开工报告之日算起，以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得到甲方和监理单位的认可后，工期可以相应顺延、三方办理统一顺延工期手续。



的违约责任和违约金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并经双方确认一致后 30 天之内将违约金付给对方。

如果违约方对守约方的索赔有异议，违约方有权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受损方陈述理由，双方经协商不能达成违约责任认定或对索赔有异议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五章规定通过仲裁或诉讼解决。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三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三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八条 免责条款

19.2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责任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时，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免责的一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扩大。

19.3 不可抗力影响费用承担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引起的设备更换或维修的成本由甲方承担。

19.4 其他免责条款

下列情况下导致的乙方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而不能履行协议承诺，乙方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后，不承担违约责任：

(1) 由于市政高低压供电引入部分异常（如供电部门区域性停电等）造成的业务中断的：

(2) 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造成业务中断的；

(3)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业务中断的；

(4) 市政改造造成业务中断的；

(5) 市政规划、管理（修路、市政工程、地铁施工）原因无法报建或批复时间超长的；

(6) 人为破坏造成业务中断的；



第十九条 其他

1、本合同与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投标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司深圳分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字日期：2018年 月 日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字日期：2018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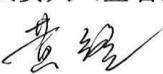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深圳分公司
动态人像识别系统网络集成运维服务项目
终验报告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1 验收报告

建设项名称	动态人像识别系统网络集成运维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验收时间	2023年5月18日	验收会议地点	深圳信息大厦9楼
合同编号	CMGD-SZ-201900879		
遗留问题(空间不足可用附件): 无			
验收结论: 验收通过。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代表/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3年5月18日	日期:2023年5月18日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为前端 500 路视频监控人像采集提供网络传输及相关运维集成服务，包含：本项目全程光缆和从派出所光交到视频采集点管道末端管道建设等网络集成运维服务。

3 验收内容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验收结果是否通过
视频监控网络集成配件要求	视频监控-分光、熔配一体化 ODN（光配线网络）组件不含机柜 7 套，配纤单元 7 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视频监控网络集成运维服务	视频监控-网络集成点位 409 个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4 验收会议签到表

序号	单位/部门	职务	姓名	日期	备注
1	深圳移动	主任	黄、晓	2023.5.18	
2	深圳移动	项目经理	陈、晓	2023.5.18	
3	中移建设	项目经理	李小军	2023.5.18	
4	中移建设	项目经理	高伟	2023.5.18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2.3.深圳移动龙岗区猫眼视频监控图像采集项目

CMGD-S2-202008326
CMJSG19SZGC-2020-4-13

2020 年龙岗区猫眼视频监控图像采集服 务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鉴于：

甲方：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乙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乙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1、定义

1.1 “最终客户”指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其各区分公司签订业务合同，直接使用本合同技术服务内容的客户，本合同最终客户为龙岗辖区多家物业公司。

1.2 “合同一方”指乙方或甲方。

1.3 “合同各方”指乙方和甲方。

1.4 “技术文件”指合同附件中规定的所有技术参数、图纸、设计、手册、其他专有信息以及其他与合同服务的计算、运行、维护和检验相关的文件。

1.5 “技术服务”指按本合同项目规定提供的服务，如：系统的技术培训、系统设计、督导、实施、测试、调通、检验、系统运行、维护、支持和其他。

1.6 “现场”指实施本合同所指系统的场所。

1.7 “紧急处理”指出现紧急情况时乙方派遣专家赴最终用户现场给予技术支持。在最终用户或甲方的合理要求下，乙方应当进行“紧急处理”。

1.8 “软件更新”指根据乙方和最终用户的故障报告所作的程序修改和更正，包括文件装载，完成指令和最终用户文件。对程序指标无重大改变且不含版本升级。

1.9 “时间进度表”指项目进度和服务实施进度。

1.10 “远端服务”指乙方在现场以外的其它地点对本合同项目服务出现的故障、问题以及用户相关技术要求通过电话、传真及其它有效方式提供的支持服务。

1.11 “甲方验收”指最终客户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服务的验收和考评。

2、合同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2020年龙岗区猫眼视频监控图像采集服务ICT项目相关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工作说明书》。本合同标的并非仅指上述附件中描述的技术服务，而是指能保证本合同项目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技术服务。

2.2 如有以下情况：最终客户提供书面要求，减少技术服务内容，或不提供实施技术服务的必要条件，导致部分技术服务无法交付。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按分项报价，核减未交付的技术服务内容对应金额。

3、付款方式

3.1 结算形式及上限金额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具体结算金额以按自然年周期下达的订单为准，本框架合同金额（上限）：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采购的服务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268197.5 元（大写贰佰贰拾陆万捌仟壹佰玖拾柒元伍角），不含税价格人民币 2139808.96 元，税率 6%，税额 128388.54 元。

3.2 分期付款

框架合同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计划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具体以按自然年周期下达的订单金额为准，以下付款均在相应订单签订完成后开展。甲方需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方可对乙方进行结算。

3.2.2 集成服务款

在前向最终客户下达业务协议并通过集成服务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后并在订单要求的时间内提交相应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订单约定的时间内，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集成服务款。

如果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则上述款额支付时间延后，在甲方收到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后支付，或直接由甲方在相应的集成服务款中扣除。

3.2.2 运维款

自合同服务期起计算，每三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甲方根据实际运维服务数量进行结算，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后并在订单要求的时间内提交相应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订单约定的时间内，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运维款。

如果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则上述款额支付时间延后，在甲方收到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后支付，或直接由甲方在相应的运维款中扣除。

3.3 乙方结算银行帐号如下：

乙 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户 名：【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铁路支行】

帐 号：【44050140070100001422】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

4、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按期支付委托费用；

4.1.2 甲方具备项目相关服务内容的全部管理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指导、监督、检查、审核、管理等；

4.1.3 为乙方完成委托事务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4.1.4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提出要求和修改意见；

4.1.5 有权就规划、设计、安排等提出要求；

4.1.6 有权审核乙方提出的整体策划、设计和制作方案并要求乙方进行补正和修改；

4.1.7 在项目进行期间，如果甲方认为必要，有权对委托事务进行现场的指挥和变更；

4.1.8 甲方对因乙方完成委托事务而产生的债权债务不承担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法律责任；如果甲方已经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5、乙方承诺在参加甲方组织的比赛、竞标活动以及承担甲方项目合作期间及项目完成后一年内不得为甲方竞争对手提供服务（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有违反本协议前述各项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2、乙方如有违反本协议前述各项规定，须按以下第（1）种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主合同金额的 50%；

（2）人民币 _____ 元。

注：如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低于按第三条第三款计算出的甲方的损失，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就超过约定违约金部分的损失另行主张赔偿。

3、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一种方法计算损失赔偿额：

（1）以甲方因受到的实际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收益及甲方为追究乙方责任而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等）作为赔偿额。

（2）以乙方因违约或侵权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作为赔偿额。

无论甲方选择哪种方法，如乙方造成技术秘密完全公开的，均应当赔偿该技术秘密的全部价值。技术秘密的全部价值，可由国家认可的无形资产评估机构评定。

四、对等原则

根据权利义务相等的原则，甲方也应依法保护乙方相应的“保密信息”，如有违反，甲方按本合同确立的同等原则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其他约定

1、乙方本着诚信的原则认真履行本协议。如果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甲方代表签名：

盖章：

日期：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乙方代表签名：

盖章：

日期：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0 年龙岗区猫眼视频监控图像采集服务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验收报告



1 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名称	2020 年龙岗区猫眼视频监控图像采集服务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验收时间	2023 年 9 月 4 日	验收会议地点	深圳信息大厦 9 楼
合同编号	CMGD-SZ-202008326		
遗留问题 (空间不足可用附件): 无			
验收结论: 验收通过。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代表/负责人(签名): 徐金波		项目负责人(签名): 鲁伟伟	
日期: 2023 年 9 月 4 日		日期: 2023 年 9 月 4 日	

2 项目概况

项目技术服务内容

(一)月租型服务

月租型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配套内容:提供摄像前端猫眼图像集成调测服务、运维服务。

(二)一次性费用+月租型服务 一次性费用+月租型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配套内容 一次性费用提供摄像前端猫眼图像集成调测服务。月租型服务提供运维服务上本项目如有缺失部分,由具体实施单位全部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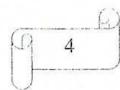
3 验收内容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验收结果是否通过
视频监控	龙岗区猫眼视频监控图像采集服务项目 2-合同进度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交验文档资料	所有的系统方案文档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文档、设备使用说明书、施工设计方案、施工图纸、软件说明书、系统维护手册、运维文档、项目管理文档、服务考核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4 验收会议签到表

序号	单位/部门	职务	姓名	日期	备注
1	中国移动	主管	徐金波	9.4	
2	深圳移动	主管	黄强	9.4	
3	中物建设	项目经理	郭伟	2023.9.4	
4	中物深圳项目经理	孙建平		9.4	业务专用章
5				(2)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2.4.横琴新区文化综合服务中心(市民艺术中心)5G 室分及配套工程

2.4.1. 合同基本情况表

序号	1
项目名称	横琴新区文化综合服务中心(市民艺术中心)5G 室分及配套工程
项目所在地	珠海市
发包人名称	珠海格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311、2312 号
发包人电话	0756-8134109
合同价格	300.49 万元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9 日
交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6 日
承担的工作	项目管理
项目负责人	鲁伟
技术负责人	谢岳昆
项目描述	横琴新区文化综合服务中心(市民艺术中心)5G 室分及配套工程
备注	无

2.4.1.1. 施工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 XGZX-2023-04999

横琴新区文化综合服务中心（市民艺术中心）5G 室分及配套工程合同

发包人: 珠海格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6月19日



发包人：珠海格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有关规定，结合横琴新区文化综合服务中心（市民艺术中心）5G 室分及配套工程（以下称“工程”或“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横琴新区文化综合服务中心（市民艺术中心）5G 室分及配套工程。

2. 建设地点：珠海市

3.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珠海市横琴新区综合服务区，毗邻保利国际广场，北至琴政路、南至濠江路、东至琴飞路、西至琴朗路。总用地面积 40227.21 m²，总建筑面积为 142560.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9909.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2650.6 平方米，结构最大单跨跨度为 45.6 米）。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图书文献阅览中心、文艺活动中心、文化展示中心、地下室等建筑工程，以及室外绿化广场、道路、照明等配套。目前现场施工承包单位正进行精装修工程及相应的二次结构、一次机电（消防、电气、给排水、暖通等）、幕墙工程、部分区域普通装修等施工。

4. 承包范围：

本项目 5G 室分及配套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满足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信号运营商运营需求，满足 4G 及 5G 使用要求。

（2）地下室信号覆盖：针对地下室包括车库、变配电房及设备房进行三家运营商信号放大覆盖。

（3）楼层信号覆盖：天线点位设置模型可遵循原有相关设计规范的原则，利用天线进行覆盖；让用户感知手机信号能满足需求；各层设备房、功能房间、楼梯间及公共空间进行三家运营商信号放大覆盖。

（4）电梯信号覆盖：电梯前室及电梯轿厢进行三家运营商信号放大覆盖。

（5）移动、电信、联通通信信号 5G 及 4G 等信源接入。

（6）根据招标图纸进行施工：

施工范围为地下负二层至地上九层，主要为地下室电梯厅、办公室、藏品库、藏品库走道、开放活动空间、强弱电井、设备机房、预留管井、楼梯间等区域，具体施工范围及内容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有权对工程施工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第二条 承包方式及工程内容

1. 承包方式：

(1) 承包人应当自行完成应当由承包人完成的承包合同的所有内容，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

(2) 本工程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在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除招标文件规定可以调整的内容之外，合同单价将不会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3) 承包人对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负责任。

(4) 承包人负责承包工程范围内工程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相应评奖评优资料整理工作，并配合发包人、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整个工程的竣工验收、评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工程验收、环保验收、人防验收、绿化工程验收、消防验收、防雷验收、节能验收验收、绿色建筑验收、海绵城市、水土保持等验收、评奖评优工作的协调和配合；移交完整承包工程范围内的竣工验收资料及评奖评优资料交予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相关备案报建、评奖等工作内容。

(5) 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正进行主体工程施工，承包人应遵循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安全、质量及进度等管理体系要求，签订相关安全文明管理协议，并按发包人要求将工程资料进行归档整理。

2. 承包内容：招标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完成的本工程施工图纸、预算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施工内容，以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商洽所载明的施工内容。

第三条 工期

1.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12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计，开工令必须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并经发包人确认。

2. 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次日起 7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计划。承包人进场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发包人要求分阶段接收施工工作面。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以上节点工期延误的，则每延误 1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 2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次日起 7 个日历天内组建完成项目经理部，并组织人员、设备进场，每延期 1 天进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4. 承包人必须在承包人要求期限内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若需要），由此产生的相关费

(六个 100%) 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制度工作要求并形成管理档案。

12. 本工程涉及主要施工危险源如下表（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在项目实施前应补充完善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承包人须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执行，编制专项方案及组织专家论证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序号	危险源	可能产生的事故
1	操作平台	高坠、高空落物
3	临时用电	触电、短路、火灾
4	消防	火灾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

1. 含税合同金额：¥3,004,904.06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万肆仟玖佰零肆元零角陆分）
(含暂列金¥150,922.64 元)，合同税率为 9%。

2. 工程款支付办法

(1) 合同签订后，预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的 100%。

(2) 进度款：每月 25 日前报送当月进度款申请，按当月完成并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实际工程量的 80%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出具竣工验收会议纪要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3) 结算款：承包人报送工程竣工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批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4) 质量保证金：为发包人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工程结算价的 3%，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保修。保修金由发包人视保修情况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两年。

注：①承包人均须于付款时间前，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发包人提交经有关各方确认的本项目进度确认表、付款申请书和发票并经获发包人审查通过，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由此造成的付款延误相关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②本工程所使用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具体支付流程按财政资金支付规定办理。因财政支付流程或因审计等政府相关部门审查造成付款迟延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款项支付的日期顺延，承包人不能以此为理由来延长工期、增加费用或要求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③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珠海市

办公场地、施工场地平整、防台风措施、通讯设施(至工程完工止)、施工现场地面及各类管线等的保护费用以及合同(范本)文本中所述的承包人应作的相关工作等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 现场施工临时配电、临时给水、临时道路、施工临时设施(办公区、生活区等)工程已由相关单位实施完成,承包人进场后相关的接驳、使用费用,承包人已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承包人也可以自行考虑用水用电接驳、临时设施使用等事宜,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机构要求

1. 项目管理人员专业及人数不低于《关于印发<珠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暂行办法>的通知》(珠规建建〔2010〕48号文)的规定,且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得低于以下要求: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1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具备通信类专业高级职称)、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1名(须具有安全C证或安全工程师证)、资料管理负责人1名,其他人员由承包人自行安排。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名:鲁伟;注册编号:京1112020202103268;联系电话:15017455814;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63号科汇大厦。

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对项目组织架构的要求配备项目管理人员,上述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均须通过发包人面试,且须提供相关证书、劳动合同、社保、项目经历等证明复印件。发包人对未达到要求的成员,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并重新面试。

3. 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次日起7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完善的管理架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承包人管理架构中的人员必须在进场后7天内全部到岗上班,否则视为违约。

4. 承包人需视工程进展情况和发包人的要求,调整相关驻场人数。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发包人提出增加施工人员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5. 承包人若需变更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应当符合下列变更条件,征得发包人同意,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变更条件: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且所更换人员的执业资格和职称不低于被更换人员。

6.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次日起3个日历天内到位,否则每延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人/天。

7.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实际工程能力和工作效果达不到发包人的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撤换,且有

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本条第 10 款更换人员的违约金标准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更换至发包人同意，否则还需向发包人按项目负责人 5000 元/人/天，其余主要管理人员 1000 元/人/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8. 所有管理人员每周在施工现场 5 天以上，每天到岗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无故缺勤一天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其余主要管理人员每一人无故缺勤一天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9. 承包人派往现场的人员若因不负责任、或玩忽职守、或严重失职、或行贿受贿等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10. 按招标文件及委托人要求配备项目管理人员专业及人数报发包人审批。承包人签订合同时提供相应人员名单，保证其具备履行本工程的相应资格及能力。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更换应当符合《关于印发〈珠海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暂行办法〉的通知》（珠规建建〔2010〕48 号文）的有关规定且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同时须支付相应违约金（因丧失劳动能力或因个人原因调离承包人并得到发包人书面确认的除外）。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3 万元/次违约金，其余主要管理人员每更换一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每擅自更换一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代表姓名：吕圣江，联系电话：18970996958。

2. 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条件。

第十条 承包风险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设计文件等材料并结合现场情况综合考虑风险因素，合同总价已包括完成本工程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安全、进度目标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建筑材料、赶工措施费、施工机械、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二次运输费等以及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应当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及责任等费用。发包人将不支付除了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承包人错计、漏报或不报，发包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他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可调整的除外。

2. 发包人不对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停建、缓建、分期建设等带来的后果进行赔偿。

3. 对本合同工作成果、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以及其它在签订或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取的发包人非公开资料（包括本合同内容），承包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自行或许可他人将上述资料复制、泄露、公开、转让或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一切损失。但根据法律法规须提供的除外。本条约定长期有效。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珠海格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忠明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0 珠海五洲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月坛支行
户名：珠海格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户名：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5 0164 6337 0000 0145	银行账号：1105 0190 3600 0900 0777
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311、2312 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综合楼 9 层 906、907、917）

2.4.2. 竣工验收备案表

珠海市通信配套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珠海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珠海横琴新区文化综合服务中心(市民艺术中心)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及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已组织现场验收, 现将工程验收情况概述如下:

工程名称	珠海横琴新区文化综合服务中心(市民艺术中心)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及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			
工程地点	横琴新区琴朗道东侧、琴飞道西侧、濠江路北侧			户 数 528户
开工日期	2023.8.10	竣工日期	2023.9.26	投资额 18.5万元
建设单位	珠海格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吕圣江 电话 18970996958
设计单位	广东南方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伍剑华 13326966182
施工单位	广东南方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叶丽 13392526393
检测单位	广东领域科技有限公司			余国树 18025080855
监理单位	/			/
竣工验收情况	珠海横琴新区文化综合服务中心(市民艺术中心)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及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 该工程覆盖1~9层, 共计528户。其建筑红线范围内通信工程于2023年8月10日开始至2023年9月26日完工, 并通过第三方检测, 各项施工工艺, 机械强度及测试技术指标均符合光纤到户国家标准,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已满足交付使用条件。 珠海横琴新区文化综合服务中心(市民艺术中心)5G室分及配套工程: 该工程总投资300.5万元, 由中移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施工, 覆盖地下负2层至地上9层, 其建筑红线范围内5G室分及配套工程于2023年8月10日开始至2023年9月26日完工, 并通过各运营商检测, 各项施工工艺, 机械强度及测试技术指标均符合信号覆盖标准, 满足信号覆盖,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已满足交付使用条件。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案意见				
备案管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日期	2024.7.16	
附件清单	1、规划许可证复印件1份 2、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各1份 3、设计文件、竣工文件、测试报告各1份 4、施工委托书、施工合同、测试合同复印件各1份 5、其它需要补充的材料			

备 注	建设单位、物业管理单位不得与电信业务经营者签订住宅区、住宅建筑及商住楼内光纤到户通信配套设施的接入和使用的排他性或垄断性协议，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其他合法的电信业务经营者接入和使用，不得限制用户自由选择电信业务的权利
-----	---

3. 项目经理社保



验证码: 202509087710556411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鲁伟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29006198303234519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79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712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37339	13894	1111.52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37339	13894	1111.52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37339	13894	1111.52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37339	13894	1111.52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37339	13894	1111.52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37339	13894	1111.52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37339	15532	1242.56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37339	15532	1242.56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37339	15532	1242.56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37339	15532	1242.56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37339	15532	1242.56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37339	15532	1242.56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37339	15532	1242.56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37339	15532	1242.56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37339	15532	1242.56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37339	15532	1242.56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37339	15532	1242.56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37339	15532	1242.56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37339	17698	1415.84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37339	17698	1415.84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3-07。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37339: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第 1 页, 共 2 页

日期： 2025年09月08日



第 2 页，共 2 页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4.1.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王锦山	性 别	男	年 龄	45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中级通信工程师	学 历	专科(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41322198010162710	手机号码	15899510091
参加工作时间	2010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0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京 1112019202003825(机电工程)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宝安区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区域公安一类视频监控建设(一期)ICT 项目	865.0152 万元	2023.01.18(合同签订)2024.09.20(竣工验收)	已完	合格
东莞市公安局常平分局	东莞市公安局常平分局新建简易卡口点(二期)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1332.00 万元	2020.12.21(合同签订)2021.05.14(竣工验收)	已完	合格



通信中级职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4130044320003754



备注: 本证书已于2023-08-03在惠州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6-08-26前
进行延期换证。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21日
- 2026年01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王锦山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10月16日

注册编号: 京1112019202003825

聘用企业: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5-14至2026-05-13)

通信与广电工程(有效期: 2023-04-18至2026-04-17)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12-30至2027-12-29)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1-14至2028-01-1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王锦山

签名日期: 2025-7-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年04月3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京建安B(2021) 0190359

姓 名: 王锦山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年10月16日

企业名称: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4月29日

有 效 期: 2024年12月24日 至 2027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验证码: 202509053369812798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王锦山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1322198010162710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79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908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37339	17935	1434.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37339	17935	1434.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37339	17935	1434.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37339	17935	1434.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37339	17935	1434.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37339	17935	1434.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37339	18051	1444.08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37339	18051	1444.0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3-04。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37339: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9月05日

4.2. 东莞市公安局常平分局新建简易卡口点（二期）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4.2.1. 中标通知书

广东友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公安局常平分局的委托，我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组织了东莞市公安局常平分局新建简易卡口点（二期）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441900-25-202010-2520404-0004）的评审工作，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和采购人的确认：

贵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13,320,000.00 元。

请贵公司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文件及澄清等资料签订合同书，并提供一份合同书的原件交给我单位备案。

特此通知。

采购人：东莞市公安局常平分局

联系人：林先生

电 话：0769-83910110

地 址：东莞市常平镇振兴三街 200 号

中标供应商：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熊先生

电 话：18819510364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综合楼 9 层 906、907、917）



抄送：东莞市公安局常平分局

通讯地址：东莞市东城区景源名都商业项目 73 号铺 电话：0769-85588836 邮箱：309518045@qq.com

4. 2. 2. 合同扫描件

东莞市公安局常平分局新建简易卡 口点（二期）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常平分局新建简易卡口点（二
期）租赁服务

合同编号: CMJS19DGSC-2020-4-03

签订地点: 东莞市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甲方: 东莞市公安局常平分局

地址: 东莞市常平镇振兴三街 200 号

负责人: 王勇

乙方: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综合楼 9 层 906、907、917)

负责人: 郭永宏

受甲方委托,广东友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对东莞市公安局常平分局新建简易卡口点(二期)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为:441900-25-202010-2520404-0004)进行采购,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移建设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同意就本次信息系统服务的合作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

乙方应在甲方的指定点位为甲方提供简易卡口租赁等服务。

第二条 具体服务内容

2.1 乙方根据甲方的招标文件,输出的投标文件。该投标文件已得到甲方的认可(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2 乙方根据甲方认可的投标文件,向甲方提供设备租赁和平台集成服务。

2.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简易卡口租赁服务应严格按照附件 1 的标准执行。甲方若有新增需求,则按新项目的形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同予以明确。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算三年(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需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付使用),服务期到后,设备归属东莞市公安局常平分局。

质保期: 在服务期满后起算三年。

第四条 服务资费标准

序号	服务费用名称	数量	资费标准（含税）	备注
1	东莞市公安局常平分局新建简易卡口点（二期）租赁服务	1	185000 元/月	按月支付，合计 72 个月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对上表第项所列示的资费标准有任何调整，应及时知会甲方，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第五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总额为¥13320000.00 元（大写：壹仟叁佰叁拾贰万圆整，含税）。

第六条 项目验收

乙方完成简易卡口安装、调试工作后，甲乙双方应进行服务验收。在完工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验收申请应由乙方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提交。若甲方拒绝签收验收单，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合理的书面意见（应加盖甲方的公章），否则以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之日作为验收通过日（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的日期以乙方出具的验收申请书的落款日期为准）。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 本合同生效之日的次月起，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乙方在每个自然月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出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确认无误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期服务费。甲方不再另行支付除合同金额外的其他费用。

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7.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从应付款月的 25 日开始暂停视频监控服务，并从应付款月次月 1 日起计收违约金。每逾期 1 天收取迟延支付金额 0.1% 的违约金。自计付违约金之日起 90 日，甲方仍未付清欠款及违约金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依法向甲方追缴欠费和违约金。

7.3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授权分公司负责具体施工的实施,并由分公司进行收款、开具符合甲方财政支付要求的相应发票。由于乙方授权分公司实施上述事项并由此引发的承包、税务或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4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常平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900K308126629

户名: 东莞市公安局常平分局

开户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

账号: 52000140100471

地址: 东莞市常平镇振兴三街 200 号

乙方名称: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481059966

户名: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铁路支行

账号: 4405 0140 0701 0000 1422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163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郑启湘 13713137000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八条 双方负责的关键事项

8.1 甲方负责的关键事项:对本批新建简易卡口视频的配置标准提出合理、详实的要求。

8.2 乙方负责的关键事项:根据甲方对本批新建简易卡口视频的配置标准提出的要求进行供货安装,并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通过本次合作所获得的数据资料予以保密。

13.3 乙方业务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以及为其提供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13.4 甲方及其业务人员不得主动向乙方业务人员馈赠或提供本合同第 13.1、13.2、13.3 条所指的内容。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5.1 本合同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列表如下：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15.2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时间

16.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递交）。

16.2 本合同从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负责（受托）人签名： 	乙方负责（受托）人签名：
甲方签约日期：2020.12.21	乙方签约日期：2020.12.21

4.2.3. 项目经理任命书

项目经理委任通知

编号: 工信投[2021]GD01 09

兹任命本公司职工王锦山(身份证号: 441322198010162710)同志担任东莞市公安局常平分局新建简易卡口点(二期)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的项目经理一职。其职责和权限:

- 1、代表企业实施项目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强制性标准, 执行企业的管理制度, 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 2、组织编制实施项目管理规划。
- 3、在授权范围内负责与企业管理层、劳务作业层、各协作单位、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等的协调, 解决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处理项目经理部与国家、企业、分包单位及职工之间的利益分配。
- 4、对进入现场的生产要素进行优化配置和动态管理。
- 5、进行现场文明施工管理, 对施工员进行管理, 发现和处理突发事件。
- 6、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准备结算资料和分析总结, 接受审计。协助企业进行项目的检查、鉴定、和评奖申报。
- 7、经授权组建项目经理部确定项目经理部的组织结构, 选择、聘任管理人员, 确定管理人员的职责, 并定期进行考核、评价和奖惩。
- 8、按照企业的规定选择、使用作业队伍。主持项目经理部工作, 组织制定施工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 协调和处理与施工项目管理有关的内部与外部事项。



4.2.4. 竣工验收报告

常平镇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验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14 日

采购项目	东莞市公安局常平分局新建简易卡口点（二期）租赁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441900-25-202010-252040 4-000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合同金额（元）	13320000.00 元
采购单位	东莞市公安局常平分局	联系人、联系电话	林锐斌 13925794319
供应商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联系电话	凌海山 13712349606
供应商意见	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 施工项目自检合格	单位经办人: 凌海山 (盖章)	2021 年 5 月 14 日
公安分局意见	情况属实，验收合格	单位经办人: 林锐斌 张锐 (盖章)	2021 年 5 月 14 日
专家意见	验收合格	专家签字: 陈万利 张志林 (盖章)	2021 年 5 月 14 日
财政分局意见	情况属实	单位经办人: 陈万利 (盖章)	2021 年 5 月 14 日
资产管理科 请验办意见 常平分局	情况属实	单位经办人: 陈万利 (盖章)	2021 年 5 月 14 日
镇城管局意见	设备样件已进场并完成维修。	单位经办人: (盖章)	2021 年 5 月 14 日
备注			

注: 1、验收报告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标准验收, 如实填报(可附表); 2、此表一式五份, 各验收单位一份; 3、“验收意见”栏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如有邀请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或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在“专家验收意见”栏如实填写验收意见。

4.3.宝安区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区域公安一类视频监控建设（一期）

ICT 项目

4.3.1. 合同关键页

CMGD-SZ-20230346
CMII-JSGD56-20230300021

宝安区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区域公安一类视频监 控建设（一期）ICT 项目框架协议合同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鉴于：

甲方：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乙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乙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1、定义

1.1 “最终用户”指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其各区分公司签订业务合同，直接使用本框架合同技术服务内容的客户，本框架合同最终用户为深圳市宝安信息管道管理有限公司。

1.2 “合同双方”指乙方和甲方。

1.3 “技术服务”指按本合同项目规定提供的服务，如：系统的技术培训、系统设计、督导、实施、测试、调通、检验、系统运行、维护、支持和其他。

1.4 “现场”指实施本合同所指系统的场所。

1.5 “甲方验收”指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服务的验收和考评。

2、合同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宝安区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区域公安一类视频监控建设（一期）ICT项目相关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工作说明书》。本合同标的并非仅指上述附件中描述的技术服务，而是指能保证本合同项目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技术服务。

2.2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每自然年甲方根据当年预算额度及内部政策签订结算协议，就同一事项如果本合同与结算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结算协议为准，金额结算在结算协议发生，本框架合同不进行结算。

2.3 合同金额上限：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采购的服务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8650152.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陆拾伍万零壹佰伍拾贰整），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 7790401.94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柒拾玖万零肆佰零壹元玖角肆分），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 859750.06。其中：

（1）受托代销部分含税人民币（¥）4480842.20 元（大写：肆佰肆拾捌万零捌佰肆拾贰元贰角零分），不含税人民币（¥）3965347.08 元（大写：叁佰玖拾陆万伍仟叁佰肆拾柒元零角捌分），增值税率：13%，增值税税额 515495.12 元；

（2）安装服务部分含税人民币（¥）2969309.80 元（大写：贰佰玖拾陆万玖仟叁佰零玖元捌角零分），不含税人民币（¥）2724137.43 元（大写：贰佰柒拾贰万肆仟壹佰叁拾柒元肆角叁分），增值税率：9%，增值税税额 245172.37 元；其中包含 206490.35 元是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工程建设部分含税人民币（¥）1200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万整），不含税人民币（¥）1100917.43 元（大写：壹佰壹拾万零玖佰壹拾柒元肆角叁分），增值税率：9%，增值税税额 99082.57 元；

2.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5 如有以下情况：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要求，减少技术服务内容，或不提供实施技术服务的必要条件，导致部分技术服务无法交付。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按分项报价，核减未交付的技术服务内容对应金额。

3、付款方式

3.1 首付款：合同签订完成且达到一定进度后，提交合同第 20 条规定的应提交的保险证明文件，提交预付款保函与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金额为预付款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合同暂定的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合同暂定的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的 3 个月，并应保证竣工验收合格前一直有效。提交完成后且甲方收到最终客户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受托代销部分预付款+安装服务部分预付款，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实际金额以最终客户结算核实的为准。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预付款的金额(小写):

1858898.23+1641637.75=3500535.98 元

3.2 进度款支付

3.2.1 当施工形象进度达到整体进度 40%时且甲方收到最终客户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造价咨询单位按监理、甲方审核的本次合格工程量计算进度款，本次支付进度款=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本次工程造价*75%-预付款*5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50%。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实际金额以最终客户结算核实的为准。

3.2.2 当施工形象进度达到整体进度 80%时且甲方收到最终客户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造价咨询单位按监理、甲方审核的本次合格工程量计算进度款，本次支付进度款=(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本次工程造价-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上次工程造价)*75%-预付款*5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50%。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实际金额以最终客户结算核实的为准。

3.2.3 当施工形象进度达到整体进度 100%时且甲方收到最终客户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造价咨询单位按监理、甲方审核的本次合格工程量计算进度款，支付至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工程造价的 80%。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实际金额以最终客户结算核实的为准。

3.2.4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最终客户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提交全部竣工资料、工程结算经政府造价主管部门或审计部门审定(如需)，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90%。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实际金额以最终客户结算核实的为准。

3.2.4 剩余 10%的结算审定款作为质保金，分 5 年进行考核支付，每年质保金支付比例如下表：

序号	每年支付最高限额	支付时间
1	审定结算价的 5%	质保期满 1 年，经考核后支付，实际支付金额=审定结算价的 5%-当年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2	审定结算价的 1%	质保期满 2 年，经考核后支付，实际支付金额=审定结算价的 1%-当年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审定结算价的 1%	质保期满 3 年，经考核后支付，实际支付金额=审定结算价的 1%-当年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4	审定结算价的 1%	质保期满 4 年，经考核后支付，实际支付金额=审定结算价的 1%-当年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5	审定结算价的 2%	质保期满 5 年，经考核后支付，实际支付金额=审定结算价的 2%-当年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经认定违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甲方可立即停止与乙方在涉及专业领域内的合作关系，并在一年之内不予合作；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立即停止与乙方在涉案专业领域内的合作关系，并在三年之内不予合作；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条规定的，经认定有违约事实的，由甲方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本合同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盖章：

日期：2023年1月18日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盖章：

日期：2023年1月18日



项目经理委任通知

编号: 工信投[2023]GD02 03

兹任命本公司职工王锦山(身份证号: 441322198010162710)同志担任宝安区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区域公安一类视频监控建设(一期)ICT项目的项目经理一职。其职责和权限:

- 1、代表企业实施项目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强制性标准, 执行企业的管理制度, 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 2、组织编制实施项目管理规划。
- 3、在授权范围内负责与企业管理层、劳务作业层、各协作单位、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等的协调, 解决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处理项目经理部与国家、企业、分包单位及职工之间的利益分配。
- 4、对进入现场的生产要素进行优化配置和动态管理。
- 5、进行现场文明施工管理, 对施工员进行管理, 发现和处理突发事件。
- 6、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准备结算资料和分析总结, 接受审计。协助企业进行项目的检查、鉴定、和评奖申报。
- 7、经授权组建项目经理部确定项目经理部的组织结构, 选择、聘任管理人员, 确定管理人员的职责, 并定期进行考核、评价和奖惩。
- 8、按照企业的规定选择、使用作业队伍。主持项目经理部工作, 组织制定施工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 协调和处理与施工项目管理有关的内部与外部事项。



授权人: (盖章):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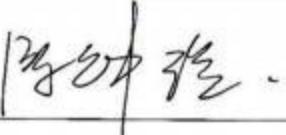
授权日期: 2023年2月2日

关于宝安区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区域公安一类视频监控建设
(一期) ICT 项目
验收报告

2024 年 9 月 20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对《宝安区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区域公安一类视频监控建设(一期) ICT 项目》(合同编号: CMGD-SZ-202300346) 进行验收, 验收结果如下:

一、技术服务情况验收:			
项目名称	内容	数量	验收情况
宝安区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区域公安一类视频监控建设(一期) ICT 项目	<p>前端设备建设:</p> <p>1. 前端摄像机包括: 球型高清摄像机、枪型高清摄像机、室内半球型摄像机、环形 180° 球型摄像机、环形 360° 球型摄像机。</p> <p>2. 设备箱包含: 光缆熔接盒, 电源防雷器, 16A 空开, 接地装置等。</p> <p>3. 监控杆件包含: 监控杆高度 5.0m、6.0m、8.0m 八角一体圆锥型, 横臂长度 0.5m~1.5m</p>	1、前端摄像机共 343 个 2、设备箱共 343 套 3、监控杆 119 套	已完成并符合要求(√)

	<p>配套光缆建设：</p> <p>1、新装设备箱 ONU 至机房之间的传输光缆：会展中心机房至 10 号机房、3 号机房</p> <p>2、政务光纤资源提供社区到街道汇聚机房：敷设 24 芯光缆</p> <p>10 号机房至展城路的传输光缆：10 号机房至展城路与展景路交叉路口处机房纤芯资源建设</p>	1 批	已完成并符合要求 (✓)
	<p>配套管道建设：</p> <p>1、原有通信管道至各监控点位之间无管道的新建末梢管道；</p> <p>2、会展中心内部管道建设，以及市政道路需要连通、断点修复的通信管道；</p> <p>3、取电点至各监控立杆之间新建取电的管道。</p>	1 批	已完成并符合要求 (✓)
	<p>运维团队（运维服务期：1 年）：需安排专门经过技能培训的人员，能熟练地掌握系统的维护工作，并能及时排除大部分的系统障碍</p>	<p>共 20 人（（1 人） 派驻甲方运维监控中心）。监控点运维管理人员 19 人</p>	
二、遗留问题			
无 (✓) 有 () :			
三、结论			

经验收小组验收，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已按合同需求内容提供了《宝安区 2018 年高清二类视频监控建设 ICT 项目》建设服务，验收通过。项目进入运维服务期。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四、验收人员名单及签字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锦山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0日



日期：2024年9月20日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资产规 模(万 元)	资产负 债率	营业收 入(万 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900426	93.4%	2407646	94.7%	2428360	3232	2599003	230

6.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6.1.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京24HRZ0MRG





毕马威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1191 号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58 页的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移建设”) 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移建设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移建设，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认为，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第 1 页，共 3 页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1191 号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移建设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中移建设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移建设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毕马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1191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移建设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移建设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艺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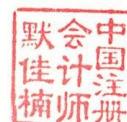
王艺寰



中国 北京

默佳楠

默佳楠



2024年3月21日

第 3 页，共 3 页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 12月 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3年	2022年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	396,112,196.41	384,994,401.47
应收票据	7	115,483,294.91	39,626,722.86
应收账款	8	12,354,218,754.51	10,639,016,245.52
预付款项	9	143,592,589.37	215,594,922.8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0	3,498,755,713.48	1,896,582,740.80
其他应收款	11	735,641,132.49	720,214,979.13
存货	12	482,140,012.83	420,544,375.83
合同资产	13	328,482,531.35	288,677,221.56
其他流动资产	14	<u>24,026,571.12</u>	<u>76,886,811.16</u>
流动资产合计		<u>18,078,452,796.47</u>	<u>14,682,138,421.17</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资产 (续)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	9,491,371.59	8,057,662.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	5,882,338.42	5,873,188.74
投资性房地产		416,778.64	490,551.52
固定资产	17	83,514,068.98	53,394,126.83
使用权资产	18	68,243,773.66	57,038,308.23
无形资产		16,263.09	75,895.56
长期待摊费用	19	485,820,374.39	449,772,273.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210,479,981.52	224,108,602.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	61,945,779.48	57,860,451.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u>925,810,729.77</u>	<u>856,671,061.49</u>
资产总计		<u>19,004,263,526.24</u>	<u>15,538,809,482.66</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80,000.00
应付账款	22	14,741,227,779.76	11,477,396,794.16
预收款项		489,742,123.32	902,818,472.50
合同负债	23	1,352,558,676.14	819,539,166.87
应付职工薪酬	24	62,529,852.13	43,983,965.33
应交税费	5(3)	13,293,500.64	78,988,767.14
其他应付款	25	979,759,732.99	953,945,006.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	25,981,090.22	13,382,966.63
其他流动负债	27	51,630,608.65	19,126,135.43
流动负债合计		17,716,723,363.85	14,309,261,274.49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8	22,024,654.64	15,647,288.6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9	11,019,635.99	5,925,676.37
递延收益		202,528.40	116,151.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	901,848.43	1,093,064.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148,667.46	22,782,180.96
负债合计		17,750,872,031.31	14,332,043,455.45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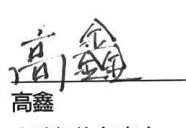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3年	2022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1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2	215,396,400.79	215,396,400.79
其他综合亏损	33	(1,002,497.77)	(582,135.25)
专项储备	34	247,156,133.49	232,435,989.39
盈余公积	35	104,462,959.38	99,614,106.46
未分配利润	36	577,378,499.04	549,901,665.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u>1,253,391,494.93</u>	<u>1,206,766,027.21</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19,004,263,526.24</u>	<u>15,538,809,482.66</u>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4年3月21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轩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陈南通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高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11页至第5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37	24,283,608,262.14	20,382,751,583.77
减: 营业成本		23,996,338,266.48	19,762,557,003.27
税金及附加	38	50,303,487.49	46,768,826.22
销售费用		193,704.21	531,522.23
管理费用		256,066,785.03	195,416,348.10
研发费用		6,052,777.24	145,313.71
财务净收益	39	(23,838,706.18)	(7,515,401.20)
其中: 利息费用		43,964,593.44	44,906,113.96
利息收入		72,411,894.94	54,369,113.81
加: 其他收益	40	4,557,068.06	3,916,391.73
投资收益	41	1,433,708.69	1,351,033.63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42	62,129,385.02	(311,332,767.81)
资产减值损失	43	(5,864,808.21)	-
营业利润		60,747,301.43	78,782,628.99
加: 营业外收入	44(1)	23,704,456.34	5,840,191.10
减: 营业外支出	44(2)	10,006,825.83	5,475,764.36
利润总额		74,444,931.94	79,147,055.73
减: 所得税费用	45	42,119,245.80	26,401,992.40
净利润		32,325,686.14	52,745,063.33
其他综合亏损的税后净额		(420,362.52)	(634,947.88)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税后净额		(420,362.52)	(634,947.88)
(一)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29,512.20)	(667,323.99)
(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149.68	32,376.11
综合收益总额		31,905,323.62	52,110,115.45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97,859,138.73	22,176,744,420.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44,450.3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63,001,984.16</u>	<u>238,633,366.80</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5,667,605,573.21</u>	<u>22,415,377,787.25</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012,522,435.39)	(20,488,948,464.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3,742,319.41)	(953,343,225.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5,057,682.76)	(410,491,708.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72,424,728.03)</u>	<u>(197,588,726.06)</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4,063,747,165.59)</u>	<u>(22,050,372,124.74)</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7(1) 1,603,858,407.62</u>	<u>365,005,662.51</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6,5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488,156.98	718,185.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025.45	293,204.65
处置子公司及其它营业单位			
收到的现金净额		<u>356,752.15</u>	<u>-</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3,163,434.58</u>	<u>1,011,390.37</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400,690.07)	(9,347,838.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u>(1,602,407,333.93)</u>	<u>(170,220,648.59)</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646,808,024.00)</u>	<u>(179,568,487.20)</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583,644,589.42)</u>	<u>(178,557,096.83)</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u>2,890,000,000.00</u>	<u>2,890,000,000.0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890,000,000.00</u>	<u>2,890,000,000.00</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90,000,000.00)	(2,890,000,000.00)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423,333.10)	(41,423,333.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16,635,346.29)</u>	<u>(38,039,154.43)</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948,058,679.39)</u>	<u>(2,969,462,487.53)</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58,058,679.39)</u>	<u>(79,462,487.5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7(2)	(37,844,861.19)	106,986,078.15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09,862,342.07</u>	<u>202,876,263.92</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	<u>272,017,480.88</u>	<u>309,862,342.07</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亏损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0,000,000.00	215,396,400.79	(582,135.25)	232,435,989.39	99,614,106.46	549,901,665.82	1,206,766,027.2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420,362.52)	-	-	32,325,686.14	31,905,323.62
2. 专项储备	34	-	-	14,720,144.10	-	-	14,720,144.10
- 提取专项储备		-	-	225,224,057.90	-	-	225,224,057.90
- 使用专项储备		-	-	(210,503,913.80)	-	-	(210,503,913.80)
3. 利润分配	36	-	-	-	4,848,852.92	(4,848,852.92)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4,848,852.92	(4,848,852.92)	-
上述 1 至 3 小计		-	(420,362.52)	14,720,144.10	4,848,852.92	27,476,833.22	46,625,467.72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10,000,000.00</u>	<u>215,396,400.79</u>	<u>(1,002,497.77)</u>	<u>247,156,133.49</u>	<u>104,462,959.38</u>	<u>577,378,499.04</u>	<u>1,253,391,494.93</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亏损)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0,000,000.00	215,396,400.79	52,812.63	194,187,020.76	91,702,346.96	505,068,361.99	1,116,406,943.1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634,947.88)				52,745,063.33
2. 专项储备	34	-	-	38,248,968.63	-	-	52,110,115.45
- 提取专项储备				185,757,999.43	-	-	38,248,968.63
- 使用专项储备				(147,509,030.80)	-	-	185,757,999.43
3. 利润分配	36	-	-	-	7,911,759.50	(7,911,759.50)	(147,509,030.80)
- 提取盈余公积				-	7,911,759.50	(7,911,759.50)	-
上述 1 至 3 小计			(634,947.88)	38,248,968.63	7,911,759.50	44,833,303.83	90,359,084.08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0,000,000.00	215,396,400.79	(582,135.25)	232,435,989.39	99,614,106.46	549,901,665.82	1,206,766,027.21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3月25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11000000557208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总部位于北京市。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481059966。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移铁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铁通”),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

本公司前身系铁道部各铁路局、铁路分局从事铁路通信工程施工的电务工程公司及电务大修工程段。本公司2003年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之后经过一系列增资及减资交易,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7,541,063.25元,其中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通”)出资人民币47,541,063.25元,占注册资本的82.62%;陕西铁通通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6,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10.43%;河南铁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6.95%。于2015年12月,根据中国铁通二届董事会第九十一次会议决议,中国铁通将其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中移铁通。2016年度,陕西铁通通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南铁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转让予中移铁通。于2016年12月31日,中移铁通持有本公司100%股权。2017年度,根据国资委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工作的要求,本公司陆续对中移铁通下属甘肃铁通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铁通通讯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吸收合并,该等公司合并后注销。于2017年7月,中移铁通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52,458,936.75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10,000,000.00元。2021年度,本公司吸收合并原中移铁通子公司新疆西部通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合并后注销。

本公司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经营范围包括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建设项目通信、信号、电力的勘察、设计及监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于2023年度,本公司主要从事通信建设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业务。

本公司下设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等31家非独立法人的二级分支机构(省级分公司)。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主要经营地区为中国内地，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 存货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3) 长期股权投资及共同经营

(a)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公司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附注 3(10)(b) 的原则计提减值准备。



(4)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0)(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u>使用寿命</u>	<u>残值率</u>	<u>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3%	3.2%

(5)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0)(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0)(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u>使用寿命</u>	<u>残值率</u>	<u>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7-30 年	3%	3.2%-13.9%
机器设备	5-10 年	3%	9.7%-19.4%
运输工具	6 年	3%	16.2%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0 年	3%	9.7%-32.3%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6)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 3(10)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0)(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u>摊销年限</u>
软件	5 年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公司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0)(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8)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0)(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9)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 3(3)）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根据附注 3(15) 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i)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ii)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c)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d)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10)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3(2) 及 (13)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持有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等，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类别组合，如低风险应收账款和其他等，并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公司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 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 3(11))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1)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列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2)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提存计划-年金

企业年金为本公司员工加入的一项由中国移动集团统一安排的由第三方机构管理的退休计划，按员工薪资的一定比例或按企业年金相关之条款由本公司作出供款。本公司作出的供款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的年金计划于 2014 年度内被批准开始实施，原实施的补充养老保险同时被终止。

设定受益计划-补充退休福利

除参加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设定提存计划外，本公司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向满足一定条件的已退休职工提供一项补充退休福利计划。在该计划下，本公司按照一定标准每年向退休职工发放或报销一定的补贴及医疗费用等。本公司将该计划下的未来支付义务折现后确认为负债，并计入损益。因精算假设变化等重新计量该项负债而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公司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公司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d) 内退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3) 所得税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4)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5)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



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公司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 (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参见附注 3(10)(a))。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 (仅取决于时间流逝) 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a) 工程服务类收入

工程服务类收入主要包括本公司为客户提供工程建设及设计服务、系统集成服务、系统维护服务获取的收入。本公司工程服务类收入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因此本公司工程服务类收入在合同期间内根据取得的客户验收进度确认收入。

本公司在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收入，确认为应收账款，并对应收账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服务收入，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b)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至买方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c) 代维服务收入

本公司代维服务收入通常识别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代维服务收入通常会在合约期内以直线法确认。

(d) 出租收入

本公司出租收入在合约期内按直线法确认，本公司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如有)。

(16)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 (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18) 专项储备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



本公司使用专项储备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待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19)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0)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1) 主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 3(5) 和 (7) 载有关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附注 8、9、11、12、13、15、17 及 19 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本公司无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



4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于 2023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采用相关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 [2020] 20 号) (“新保险准则”) 及相关实施问答
- (b)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 [2022] 31 号) (“解释第 16 号”) 中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的规定

根据该规定，本公司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中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而不再按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净额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者递延所得税资产，详见附注 20。

5 税项

- (1) 本公司适用的与产品销售和提供服务相关的税费有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的 13%, 9%, 6% 及 3% 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缴纳的增值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当期缴纳的增值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缴纳的增值税 2%

- (2) 所得税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本年度按法定税率执行 (2022 年：25%)。

除下述享受税收优惠的分公司外，本公司其余各分公司本年度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2022 年：25%)。



享受税收优惠的各分公司资料列示如下：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本公司部分中国内地西部地区分公司适用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主要如下：

公司名称	税率		优惠原因
	2023年	2022年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四川工程分公司	15%	15%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25%	15%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25%	15%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3) 应交税费

	2023年	2022年
应交所得税	-	68,253,003.85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	103,655.4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073,515.30	5,626,587.33
印花税	3,172,362.31	1,628,788.74
其他	3,047,623.03	3,376,731.75
合计	<u>13,293,500.64</u>	<u>78,988,767.14</u>



6 货币资金

	<u>2023 年</u>	<u>2022 年</u>
现金及银行活期存款	272,017,480.88	309,782,342.07
其他货币资金	-	8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小计	<u>272,017,480.88</u>	<u>309,862,342.07</u>
三个月以上银行定期存款	-	216,500.00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u>124,094,715.53</u>	<u>74,915,559.40</u>
合计	<u>396,112,196.41</u>	<u>384,994,401.47</u>

- (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银行存款包括存放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的款项人民币 35,346,825.27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7,743,160.38 元), 其中活期存款人民币 35,346,825.27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7,743,160.38 元)。
- (ii) 本公司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履约保证金存款、保函保证金存款及诉讼冻结保证金等。

7 应收票据

	<u>2023 年</u>	<u>2022 年</u>
银行承兑汇票	112,183,294.91	32,163,322.86
商业承兑汇票	<u>3,300,000.00</u>	<u>7,463,400.00</u>
合计	<u>115,483,294.91</u>	<u>39,626,722.86</u>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8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应收关联公司	51	7,537,568,844.01	6,613,356,222.71
应收非关联公司		<u>5,625,793,627.45</u>	<u>4,896,818,047.99</u>
小计		13,163,362,471.46	11,510,174,270.70
减：坏账准备		<u>809,143,716.95</u>	<u>871,158,025.18</u>
合计		<u>12,354,218,754.51</u>	<u>10,639,016,245.52</u>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059,357,530.55	9,425,269,721.13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147,701,216.27	1,231,774,490.56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598,414,530.86	597,227,998.52
3 年以上		<u>357,889,193.78</u>	<u>255,902,060.49</u>
小计		13,163,362,471.46	11,510,174,270.70
减：坏账准备		<u>809,143,716.95</u>	<u>871,158,025.18</u>
合计		<u>12,354,218,754.51</u>	<u>10,639,016,245.52</u>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公司根据不同细分客户群体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低风险应收账款和其他等两类，并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a) 低风险应收账款

本公司低风险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应收中国移动集团内部各成员单位款项、应收其他电信运营商款项以及历史上从未发生过坏账损失且信用级别较高的大型集团用户应收款。对于低风险应收账款，本公司采用特定组合测算坏账损失率或通过个别认定，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低风险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7,986,347,947.85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065,823,631.29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5,876,141.42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129,532.51 元)。

(b) 其他

本公司将除上述低风险应收账款以外的应收账款划分为其他类别应收账款，采用特定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或通过个别认定，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类别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坏账准备
其他	15.52%	5,177,014,523.61	803,267,575.53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年初余额	871,158,025.18	559,425,325.32
本年(转回) / 计提	(62,014,308.23)	311,232,699.86
本年收回与核销	-	500,000.00
年末余额	809,143,716.95	871,158,025.18



9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分析如下:

	<u>2023 年</u>	<u>2022 年</u>
预付账款	143,902,826.37	215,905,159.84
减: 减值准备	<u>310,237.00</u>	<u>310,237.00</u>
合计	<u>143,592,589.37</u>	<u>215,594,922.84</u>

(2)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u>2023 年</u>	<u>2022 年</u>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2,281,669.61	195,319,119.71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0,831,117.89	18,217,338.14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479,801.87	1,424,943.78
3 年以上	<u>310,237.00</u>	<u>943,758.21</u>
 小计	 143,902,826.37	 215,905,159.84
 减: 坏账准备	 <u>310,237.00</u>	 <u>310,237.00</u>
 合计	 <u>143,592,589.37</u>	 <u>215,594,922.84</u>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10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2023 年, 本公司通过委贷资金池集中模式进行资金集中管理。中移通信与财务公司签订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池服务协议》, 以中移通信的账户为主账户, 本公司账户作为成员账户, 加入财务公司委贷资金池, 实现资金实时的上划下拨。本协议项下的每笔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 本公司有权提前支取, 利率为浮动利率, 由中移通信根据内部管理需求确定并按季度结息。



1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分析如下: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应收关联公司	51	462,709,303.96	424,439,800.91
应收非关联公司		<u>273,231,828.53</u>	<u>296,190,255.01</u>
小计		735,941,132.49	720,630,055.92
减: 坏账准备		<u>300,000.00</u>	<u>415,076.79</u>
合计		<u>735,641,132.49</u>	<u>720,214,979.13</u>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660,172,049.98	703,554,653.86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60,720,741.01	8,324,296.44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6,370,470.17	875,945.12
3 年以上		<u>8,677,871.33</u>	<u>7,875,160.50</u>
小计		735,941,132.49	720,630,055.92
减: 坏账准备		<u>300,000.00</u>	<u>415,076.79</u>
合计		<u>735,641,132.49</u>	<u>720,214,979.13</u>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u>2023 年</u>	<u>2022 年</u>
年初余额	415,076.79	315,008.84
本年(转回) / 计提	<u>(115,076.79)</u>	<u>100,067.95</u>
年末余额	<u>300,000.00</u>	<u>415,076.79</u>

12 存货

本公司按存货类别分析如下：

	<u>2023 年</u>	<u>2022 年</u>
原材料	14,817,280.76	17,836,384.27
库存商品	1,236,689.59	1,772,762.06
周转材料	521,300.51	315,773.83
合同履约成本	<u>465,564,741.97</u>	<u>400,619,455.67</u>
合计	<u>482,140,012.83</u>	<u>420,544,375.83</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用于担保的存货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13 合同资产

	<u>2023 年</u>	<u>2022 年</u>
已完工未结算的款项	<u>328,482,531.35</u>	<u>288,677,221.56</u>

14 其他流动资产

	<u>2023 年</u>	<u>2022 年</u>
预缴企业所得税	15,651,243.25	-
留抵及预缴增值税	2,605,596.62	70,605,937.50
其他	<u>5,769,731.25</u>	<u>6,280,873.66</u>
合计	<u>24,026,571.12</u>	<u>76,886,811.16</u>



15 长期股权投资

	<u>2023 年</u>	<u>2022 年</u>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u>9,491,371.59</u>	<u>8,057,662.90</u>

(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分析如下:

	注	<u>2023 年</u>	<u>2022 年</u>
不重要联营企业	(i)	<u>9,491,371.59</u>	<u>8,057,662.90</u>

(i) 本公司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对本公司 活动是否 具有战略性
广东中建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2,000 万	47.50%	通信服务	否

(ii)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如下:

	<u>2023 年</u>	<u>2022 年</u>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491,371.59	8,057,662.9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利润	1,433,708.69	452,595.76
- 综合收益总额	1,433,708.69	452,595.76
	1,433,708.69	452,595.76

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u>2023 年</u>	<u>2022 年</u>
中移铁通云科技有限公司	5,300,000.00	5,300,000.00
包头市迪尔通讯有限责任公司	<u>582,338.42</u>	<u>573,188.74</u>
合计	<u>5,882,338.42</u>	<u>5,873,188.74</u>



17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6,083,277.48	11,371,303.81	45,918,182.04	40,448,065.55	153,820,828.88
在建工程转入	599,336.28	-	-	208,740.00	808,076.28
本年购置	11,058.10	3,017,232.48	1,963,097.66	34,701,362.90	39,692,751.14
本年报废	-	(44,650.00)	(2,291,297.25)	(263,676.32)	(2,599,623.57)
重分类及其他	16,637.18	-	-	(16,637.18)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56,710,309.04</u>	<u>14,343,886.29</u>	<u>45,589,982.45</u>	<u>75,077,854.95</u>	<u>191,722,032.73</u>
减: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5,728,141.10	6,959,261.28	32,262,966.45	25,476,333.22	100,426,702.05
本年计提折旧	1,324,965.25	902,314.43	4,238,840.26	3,839,845.32	10,305,965.26
折旧冲销	-	(43,310.50)	(2,226,532.05)	(254,861.01)	(2,524,703.56)
重分类及其他	9,605.90	-	-	(9,605.90)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37,062,712.25</u>	<u>7,818,265.21</u>	<u>34,275,274.66</u>	<u>29,051,711.63</u>	<u>108,207,963.75</u>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9,647,596.79</u>	<u>6,525,621.08</u>	<u>11,314,707.79</u>	<u>46,026,143.32</u>	<u>83,514,068.98</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20,355,136.38</u>	<u>4,412,042.53</u>	<u>13,655,215.59</u>	<u>14,971,732.33</u>	<u>53,394,126.83</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亦无重大闲置的固定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



18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6,176,122.74	32,249,391.25	108,425,513.99
本年增加	33,021,840.65	4,079,769.77	37,101,610.42
本年减少	(12,480,073.17)	-	(12,480,073.17)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6,717,890.22	36,329,161.02	133,047,051.24
减：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5,221,917.66	6,165,288.10	51,387,205.76
本年增加	16,921,971.80	5,092,139.90	22,014,111.70
本年减少	(8,598,039.88)	-	(8,598,039.88)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3,545,849.58	11,257,428.00	64,803,277.58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43,172,040.64</u>	<u>25,071,733.02</u>	<u>68,243,773.66</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30,954,205.08</u>	<u>26,084,103.15</u>	<u>57,038,308.23</u>

19 长期待摊费用

	2023 年	2022 年
房屋修理支出	850,522.34	1,029,489.28
使用权资产改良支出	107,019.71	193,025.13
预付服务费	<u>484,862,832.34</u>	<u>448,549,759.30</u>
合计	<u>485,820,374.39</u>	<u>449,772,273.71</u>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217,970,834.74	(15,532,346.25)	202,438,488.49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1,466,202.05	1,466,202.05
职工教育经费	6,077,985.73	218,979.02	6,296,964.75
租赁负债	14,319,359.33	3,019,910.32	17,339,269.65
使用权资产	(14,259,577.06)	(2,801,366.36)	(17,060,943.42)
合计	<u>224,108,602.74</u>	<u>(13,628,621.22)</u>	<u>210,479,981.52</u>

于资产负债表日，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净额：

	2023 年	2022 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540,924.94	238,368,179.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u>(17,060,943.42)</u>	<u>(14,259,577.06)</u>
合计	<u>210,479,981.52</u>	<u>224,108,602.74</u>

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 年	2022 年
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银行存款	59,668,788.25	57,860,451.26
合同履约成本	<u>2,276,991.23</u>	-
合计	<u>61,945,779.48</u>	<u>57,860,451.26</u>



22 应付账款

	<u>2023 年</u>	<u>2022 年</u>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293,049,979.75	10,643,299,378.71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966,395,773.28	656,711,159.29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33,874,081.76	121,480,424.89
3 年以上	<u>147,907,944.97</u>	<u>55,905,831.27</u>
 合计	 <u>14,741,227,779.76</u>	 <u>11,477,396,794.16</u>

23 合同负债

	附注	<u>2023 年</u>	<u>2022 年</u>
不可退还的预收款		1,353,460,524.57	820,632,230.95
减：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负债的			
合同负债非即期部分	30	<u>901,848.43</u>	<u>1,093,064.08</u>
 合计		 <u>1,352,558,676.14</u>	 <u>819,539,166.87</u>

24 应付职工薪酬

	注	<u>2023 年</u>	<u>2022 年</u>
短期薪酬	(1)	52,043,206.06	38,296,926.38
离职后福利	(2)	10,466,828.07	5,653,279.79
内退福利		<u>19,818.00</u>	<u>33,759.16</u>
 合计		 <u>62,529,852.13</u>	 <u>43,983,965.33</u>



(1) 短期薪酬

	2023 年 1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2023 年 本年支付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888,819,480.48	(888,819,480.48)	-	-
职工福利费	134,640.38	29,248,325.62	(29,201,325.62)	181,640.38
社会保险费	8,889,285.22	85,300,589.20	(81,738,440.73)	12,451,433.69
- 医疗保险费	8,490,790.43	79,244,418.81	(75,696,168.57)	12,039,040.67
- 工伤保险费	110,564.35	4,538,231.20	(4,495,337.45)	153,458.10
- 生育保险费	287,930.44	1,517,939.19	(1,546,934.71)	258,934.92
住房公积金	1,628,526.05	84,573,330.42	(75,179,286.98)	11,022,569.4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497,402.38	29,304,251.13	(28,453,094.09)	28,348,559.42
非货币性福利和劳动保护费	147,072.35	30,925,943.98	(31,034,013.25)	39,003.08
劳务费	- 6,953,450.41	(6,953,450.41)	-	-
合计	38,296,926.38	1,155,125,371.24	(1,141,379,091.56)	52,043,206.06

(2) 离职后福利

	2023 年 1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2023 年 本年支付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566,441.92	124,316,876.97	(125,090,617.81)	792,701.08
失业保险费	115,683.78	4,553,441.30	(4,437,358.99)	231,766.09
企业年金缴费	3,471,154.09	55,824,225.27	(50,533,018.46)	8,762,360.90
补充退休福利 (附注 29)	500,000.00	789,512.20	(609,512.20)	680,000.00
合计	5,653,279.79	185,484,055.74	(180,670,507.46)	10,466,828.07

25 其他应付款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应付关联公司款项	51	673,840,298.10	736,799,640.05
应付非关联公司款项		305,919,434.89	217,145,366.38
合计		979,759,732.99	953,945,006.43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8	<u>25,981,090.22</u>	<u>13,382,966.63</u>

27 其他流动负债

		2023 年	2022 年
待转销项税额		<u>51,630,608.65</u>	<u>19,126,135.43</u>

28 租赁负债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长期租赁负债		48,005,744.86	29,030,255.2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	<u>25,981,090.22</u>	<u>13,382,966.63</u>
合计		<u>22,024,654.64</u>	<u>15,647,288.61</u>

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应付内退福利		59,453.99	89,435.53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u>11,660,000.00</u>	<u>6,370,000.00</u>
小计		11,719,453.99	6,459,435.53
减：一年内支付的内退福利	24	19,818.00	33,759.16
一年内支付的补充退休福利	24(2)	<u>680,000.00</u>	<u>500,000.00</u>
合计		<u>11,019,635.99</u>	<u>5,925,676.37</u>



本公司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向满足一定条件的已退休职工提供一项补充退休福利计划。本公司将该设定受益计划下的未来支付义务折现后确认为负债，相关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因精算假设变化等重新计量该负债而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精算假设主要包括折现率、预计寿命等，精算假设的合理变动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该设定受益计划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及其变动如下：

	<u>2023 年</u>	<u>2022 年</u>
年初余额	6,370,000.00	3,658,037.20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5,470,000.00	2,578,170.0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429,512.20	667,323.99
已支付的福利	<u>(609,512.20)</u>	<u>(533,531.19)</u>
年末余额	<u>11,660,000.00</u>	<u>6,370,000.00</u>

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附注	<u>2023 年</u>	<u>2022 年</u>
合同负债	23	<u>901,848.43</u>	<u>1,093,064.08</u>

31 实收资本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的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2023 及 2022 年	
	金额 人民币	%
中移铁通	<u>110,000,000.00</u>	100%



32 资本公积

	2023 年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215,396,400.79	-	215,396,400.79
<hr/>			
	2022 年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215,396,400.79	-	215,396,400.79

33 其他综合亏损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重新计量设定 公允价值变动	受益计划变动额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62,812.63	(10,000.00)	52,812.63	
本年增加/(减少)金额	32,376.11	(667,323.99)	(634,947.88)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5,188.74	(677,323.99)	(582,135.25)	
本年增加/(减少)金额	9,149.68	(429,512.20)	(420,362.52)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4,338.42	(1,106,836.19)	(1,002,497.77)	



34 专项储备

	<u>2023年</u>	<u>2022年</u>
年初余额	232,435,989.39	194,187,020.76
本年增加	225,224,057.90	185,757,999.43
本年减少	<u>(210,503,913.80)</u>	<u>(147,509,030.80)</u>
年末余额	<u>247,156,133.49</u>	<u>232,435,989.39</u>

根据财政部和应急管理部对 2012 年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通知（财会〔2009〕8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通信〔2015〕406 号）及《关于调整通信工程安全生产费收费标准和使用范围的通知》（工信部通函〔2012〕213 号）等规定，本公司按照建筑工程费的 1.5% 或 2% 提取安全生产费。

35 盈余公积

	<u>法定盈余公积</u>	<u>任意盈余公积</u>	<u>合计</u>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61,482,751.55	30,219,595.41	91,702,346.96
利润分配	<u>5,274,506.33</u>	<u>2,637,253.17</u>	<u>7,911,759.50</u>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6,757,257.88	32,856,848.58	99,614,106.46
利润分配	<u>3,232,568.61</u>	<u>1,616,284.31</u>	<u>4,848,852.92</u>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69,989,826.49</u>	<u>34,473,132.89</u>	<u>104,462,959.38</u>

36 利润分配

本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2023 年度以下各项盈余公积：

- | | |
|---------------|----------------|
| (i)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023 年净利润的 10% |
| (ii)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2023 年净利润的 5% |



37 营业收入

	<u>2023 年</u>	<u>2022 年</u>
主营业务收入	24,168,584,062.09	20,262,755,868.46
其他业务收入	<u>115,024,200.05</u>	<u>119,995,715.31</u>
合计	<u>24,283,608,262.14</u>	<u>20,382,751,583.77</u>

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其余营业收入金额不重大。本公司大部分合同期限不超过一年，本公司有权对履约义务下已转让的商品向客户发出账单，且账单金额能够代表本公司累计至今已履约部分转移给客户的价值。因此，本公司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允许的实务简化方法，相关剩余履约义务的信息未予披露。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工程服务类收入、销售商品收入及代维服务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出租收入等。

38 税金及附加

	<u>2023 年</u>	<u>2022 年</u>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120,060.79	19,568,423.34
教育费附加	8,286,935.53	8,424,965.81
地方教育费附加	5,589,920.89	5,608,903.03
印花税	14,973,348.98	10,845,919.84
其他	<u>2,333,221.30</u>	<u>2,320,614.20</u>
合计	<u>50,303,487.49</u>	<u>46,768,826.22</u>

39 财务净收益

	<u>2023 年</u>	<u>2022 年</u>
利息支出	43,964,593.44	44,906,113.96
利息收入	(72,411,894.94)	(54,369,113.81)
其他	<u>4,608,595.32</u>	<u>1,947,598.65</u>
合计	<u>(23,838,706.18)</u>	<u>(7,515,401.20)</u>



40 其他收益

	<u>2023 年</u>	<u>2022 年</u>
政府补助	4,441,159.66	3,855,806.10
增值税加计抵减	<u>115,908.40</u>	<u>60,585.63</u>
合计	<u>4,557,068.06</u>	<u>3,916,391.73</u>

41 投资收益

	<u>2023 年</u>	<u>2022 年</u>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33,708.69	452,595.76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u>-</u>	<u>898,437.87</u>
合计	<u>1,433,708.69</u>	<u>1,351,033.63</u>

42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u>2023 年</u>	<u>2022 年</u>
应收账款	62,014,308.23	(311,232,699.86)
其他应收款	<u>115,076.79</u>	<u>(100,067.95)</u>
合计	<u>62,129,385.02</u>	<u>(311,332,767.81)</u>

43 资产减值损失

	<u>2023 年</u>	<u>2022 年</u>
合同资产	<u>5,864,808.21</u>	<u>-</u>



44 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u>2023 年</u>	<u>2022 年</u>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利得	13,518,786.63	2,901,275.83
赔偿金	8,334,710.61	-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益	69,352.26	283,525.45
其他	<u>1,781,606.84</u>	<u>2,655,389.82</u>
合计	<u>23,704,456.34</u>	<u>5,840,191.10</u>

(2) 营业外支出

	<u>2023 年</u>	<u>2022 年</u>
赔偿、违约及罚款支出	8,676,320.41	1,912,452.27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42,246.82	435,972.08
其他	<u>1,288,258.60</u>	<u>3,127,340.01</u>
合计	<u>10,006,825.83</u>	<u>5,475,764.36</u>

45 所得税费用

(1)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u>2023 年</u>	<u>2022 年</u>
本年所得税	28,490,624.58	108,423,860.37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u>13,628,621.22</u>	<u>(82,021,867.97)</u>
合计	<u>42,119,245.80</u>	<u>26,401,992.40</u>



递延所得税费用分析如下：

	<u>2023 年</u>	<u>2022 年</u>
暂时性差异的产生和转回	<u>13,628,621.22</u>	<u>(82,021,867.97)</u>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u>2023 年</u>	<u>2022 年</u>
税前利润	74,444,931.94	79,147,055.73
按税率 25% 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18,611,232.99	19,786,763.93
分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1,297,944.00)
免税投资收益的影响	(358,427.17)	(288,570.37)
残疾人工资加计抵减	(199,825.52)	(375,246.95)
不可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u>24,066,265.50</u>	<u>8,576,989.79</u>
本年所得税费用	<u>42,119,245.80</u>	<u>26,401,992.40</u>



46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的信息如下：

	<u>2023 年</u>	<u>2022 年</u>
营业收入	24,283,608,262.14	20,382,751,583.77
减：施工成本	12,369,021,468.42	12,211,764,799.84
业务支撑费	8,339,449,348.61	5,097,757,433.70
商品销售成本	1,754,838,838.16	1,274,674,392.85
人工成本及劳务费	1,345,172,104.99	975,536,070.12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295,429,136.78	196,399,499.54
房屋及车辆租赁费	19,017,347.75	25,022,670.86
车辆运行费	10,458,847.15	14,192,588.36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22,014,111.70	13,625,605.98
水电动力取暖费	11,036,293.65	7,613,727.47
财务净收益	(23,838,706.18)	(7,515,401.20)
税金及附加	50,303,487.49	46,768,826.22
其他收益	(4,557,068.06)	(3,916,391.73)
投资收益	(1,433,708.69)	(1,351,033.63)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62,129,385.02)	311,332,767.81
资产减值损失	5,864,808.21	-
其他	<u>92,214,035.75</u>	<u>142,063,398.59</u>
营业利润	<u>60,747,301.43</u>	<u>78,782,628.99</u>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u>2023 年</u>	<u>2022 年</u>
净利润	32,325,686.14	52,745,063.33
加：资产减值损失	5,864,808.21	-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62,129,385.02)	311,332,767.81
固定资产折旧	10,305,965.26	10,991,931.23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73,772.88	73,772.88
无形资产摊销	59,632.47	97,298.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2,912,222.18	183,136,695.51
使用权资产折旧	22,014,111.70	13,625,605.98
非流动资产报废净(收益)/损失	(27,105.44)	152,446.63
财务(收益)/费用	(18,493,565.10)	44,885,630.90
投资收益	(1,433,708.69)	(1,351,033.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13,628,621.22	(82,021,867.97)
存货的增加	(61,595,637.00)	(141,297,782.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767,559,542.19)	(1,097,625,237.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u>3,147,912,531.00</u>	<u>1,070,260,370.61</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603,858,407.62</u>	<u>365,005,662.51</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23 年</u>	<u>2022 年</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72,017,480.88	309,862,342.07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309,862,342.07</u>	<u>202,876,263.92</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37,844,861.19)</u>	<u>106,986,078.15</u>



(3)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u>2023 年</u>	<u>2022 年</u>
货币资金	396,112,196.41	384,994,401.47
减：三个月以上银行定期存款	-	216,500.00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u>124,094,715.53</u>	<u>74,915,559.40</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72,017,480.88</u>	 <u>309,862,342.07</u>

48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等金融资产。本公司所承受的信用风险上限为该些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财务公司，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等金融资产，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目前市场状况等因素，综合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的信用期，并定期对客户的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有关应收账款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 8 相关披露。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租赁负债等，按照合同约定主要在一年内或实时偿还。本公司定期监控流动资金需求，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a)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	216,50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4,361.25	-
金融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981,090.22)	(13,382,966.63)
- 租赁负债	<u>(22,024,654.64)</u>	<u>(15,647,288.61)</u>
合计	<u>(47,771,383.61)</u>	<u>(28,813,755.24)</u>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396,112,196.41	384,777,901.47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3,498,755,713.48	1,896,582,740.8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u>59,434,427.00</u>	<u>57,860,451.26</u>
合计	<u>3,954,302,336.89</u>	<u>2,339,221,093.53</u>



(b) 敏感性分析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29,657,267.53 元 (2022 年：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17,326,431.29 元)。

49 公允价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为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的非上市股权投资人民币 582,338.42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73,188.74 元)，其公允价值以第三层次计量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以不可观察输入值计量)。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方法或模型主要为净值法、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 PB 倍数和缺乏流动性折价等。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各层次之间无重大转换。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不含预提及暂估款项)、租赁负债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50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公司的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的总资本为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本公司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2023年	2022年
总资产	19,004,263,526.24	15,538,809,482.66
总负债	17,750,872,031.31	14,332,043,455.45
资产负债率	93.40%	92.23%

5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公司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中移铁通	北京市西城区 广宁伯街 2 号	移动通信业务	3,188,000 万人民币	100%	100%

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移动集团。

(2)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2023年	2022年
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收入	21,534,320.60	18,207,226.11
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费用	1,010,595.96	638,360.93
工程服务及代维服务收入	10,930,248,167.96	9,260,302,468.33
工程服务及代维服务支出	508,125,292.44	279,298,056.58
网络资产租赁费用	523,688.20	267,234.89
终端销售收入	394,375,093.79	491,523,773.81
终端采购支出	37,651,527.07	7,412,358.64
资金集中管理款净流出	(1,602,172,972.68)	(170,220,648.59)
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净流入/(流出)	12,396,335.11	(47,743,160.38)
利息收入	23,360,959.61	1,131,168.35

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的。



(b)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余额余额如下：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货币资金		54,327,598.12	47,743,160.38
应收票据		213,021,948.91	-
应收账款	8	7,537,568,844.01	6,613,356,222.71
预付账款		3,716,910.10	7,568,762.03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3,498,755,713.48	1,896,582,740.80
其他应收款	11	462,709,303.96	424,439,800.91
合同资产		-	288,677,221.56
应付账款		1,501,955,870.77	791,470,962.19
预收账款		404,637,153.70	220,023,462.68
合同负债		490,441,176.58	301,488,820.13
其他应付款	25	673,840,298.10	736,799,640.05

(c)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u>公司名称</u>	<u>与本公司的关系</u>
中国移动集团及其子公司	最终控制方及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
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营业执照

(副本) (3-1)

名称 华马财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0PQH04U
类型 台港澳法人独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合并、分立、解散年度财务清算报告；代理记账；基本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依法经营项目除外。不得从事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扫描市场主体执
业信息，更多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政务服务。

出 资 额 12164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2023年12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000421

明 漢

会計事務所出具的業務證明書



名 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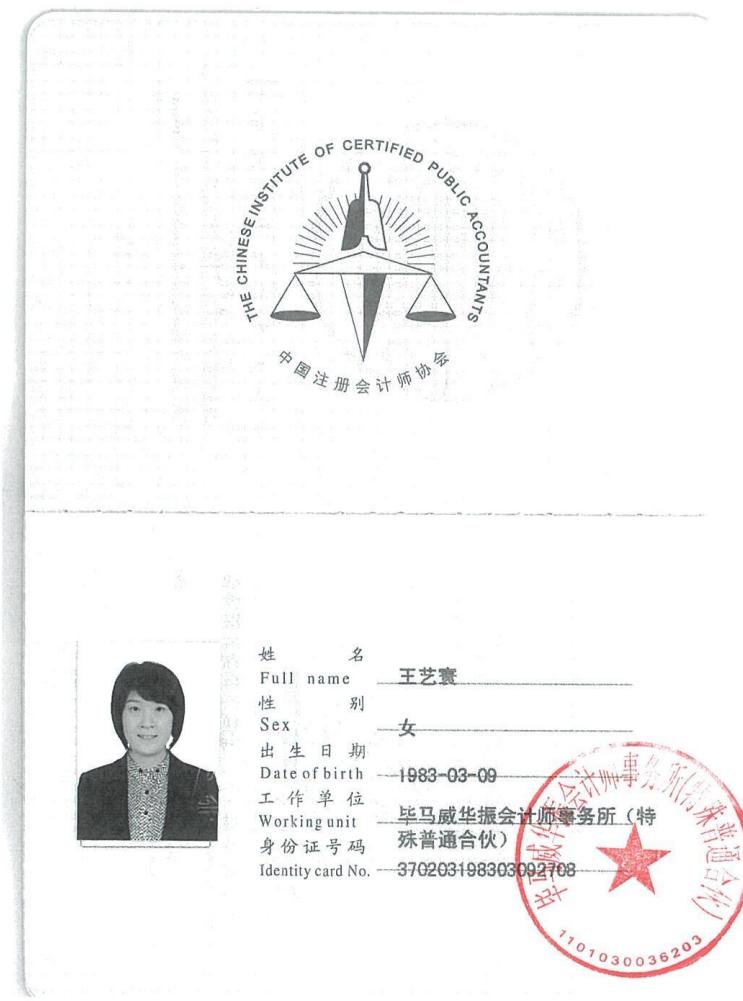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编号： 1100024139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 04月 04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 05月 15日
/m /d

5

1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王艺蒙

证书编号：11000241392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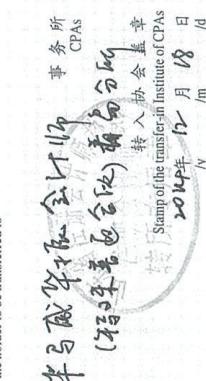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默佳楠

证书编号: 11000241210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210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月 年
2020 07 15

年 月 日
14 07 2020



6.2.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京25RZM06NFU





毕马威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1562 号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56 页的中移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建设”）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移建设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移建设，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第 1 页，共 3 页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1562 号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移建设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中移建设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移建设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1562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移建设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移建设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晗

蒋晗



中国北京

默佳楠

默佳楠



2025 年 3 月 20 日

第 3 页，共 3 页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	930,729,675.55	396,112,196.41
应收票据	7	349,264,907.89	115,483,294.91
应收账款	8	13,665,852,629.17	12,354,218,754.51
预付款项	9	115,479,966.82	143,592,589.37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0	5,067,856,888.86	3,498,755,713.48
其他应收款	11	843,129,406.30	735,641,132.49
存货	12	643,310,256.93	482,140,012.83
合同资产	13	1,335,033,423.43	328,482,531.35
其他流动资产	14	<u>98,346,726.90</u>	<u>24,026,571.12</u>
流动资产合计		<u>23,049,003,881.85</u>	<u>18,078,452,796.47</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24 年</u>	<u>2023 年</u>
资产 (续)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	9,617,353.62	9,491,371.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	5,775,034.43	5,882,338.42
投资性房地产		343,005.76	416,778.64
固定资产	17	87,599,939.04	83,514,068.98
使用权资产	18	106,634,868.93	68,243,773.66
无形资产		2,219.77	16,263.09
长期待摊费用	19	572,321,191.42	485,820,374.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182,906,856.13	210,479,981.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	<u>62,261,791.35</u>	<u>61,945,779.48</u>
非流动资产合计		<u>1,027,462,260.45</u>	<u>925,810,729.77</u>
资产总计		<u>24,076,466,142.30</u>	<u>19,004,263,526.24</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2	19,156,662,108.06	14,741,227,779.76
预收款项		223,735,238.14	489,742,123.32
合同负债	23	1,863,993,430.17	1,352,558,676.14
应付职工薪酬	24	43,788,388.63	62,529,852.13
应交税费	5(3)	23,274,824.65	13,293,500.64
其他应付款	25	1,269,473,862.59	979,759,732.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	35,031,116.63	25,981,090.22
其他流动负债	27	<u>112,101,182.58</u>	<u>51,630,608.65</u>
流动负债合计		<u>22,728,060,151.45</u>	<u>17,716,723,363.85</u>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8	59,942,360.68	22,024,654.6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9	11,349,927.67	11,019,635.99
递延收益		29.40	202,528.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	<u>726,605.45</u>	<u>901,848.43</u>
非流动负债合计		<u>72,018,923.20</u>	<u>34,148,667.46</u>
负债合计		<u>22,800,079,074.65</u>	<u>17,750,872,031.31</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1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2	215,396,400.79	215,396,400.79
其他综合收益	33	(2,754,143.59)	(1,002,497.77)
专项储备	34	269,593,534.45	247,156,133.49
盈余公积	35	104,809,432.02	104,462,959.38
未分配利润	36	579,341,843.98	577,378,499.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6,387,067.65	1,253,391,494.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076,466,142.30	19,004,263,526.2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轩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陈南通

总经理
(签名和盖章)



高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37	25,990,037,758.82	24,283,608,262.14
减: 营业成本		25,735,843,704.86	23,996,338,266.48
税金及附加	38	57,866,366.32	50,303,487.49
销售费用		175,217.09	193,704.21
管理费用		322,142,810.23	256,066,785.03
研发费用		5,750,147.70	6,052,777.24
财务净收益	39	(68,236,614.97)	(23,838,706.18)
其中: 利息费用		43,263,509.85	43,964,593.44
利息收入		114,347,297.15	72,411,894.94
加: 其他收益	40	2,869,304.60	4,557,068.06
投资收益	41	125,982.03	1,433,708.69
信用减值转回	42	133,163,541.21	62,129,385.02
资产减值损失	43	(32,299,977.32)	(5,864,808.21)
营业利润		40,354,978.11	60,747,301.43
加: 营业外收入	44(1)	22,261,616.45	23,704,456.34
减: 营业外支出	44(2)	10,580,217.45	10,006,825.83
利润总额		52,036,377.11	74,444,931.94
减: 所得税费用	45	49,726,559.53	42,119,245.80
净利润		2,309,817.58	32,325,686.1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51,645.82)	(420,362.52)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税后净额		(1,751,645.82)	(420,362.52)
(一)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644,341.83)	(429,512.20)
(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7,303.99)	9,149.68
综合收益总额		558,171.76	31,905,323.62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575,256,717.94	25,497,859,138.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05,223.44	6,744,450.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14,147,176.03</u>	<u>163,001,984.16</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6,693,809,117.41</u>	<u>25,667,605,573.21</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80,126,326.89)	(22,012,522,435.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3,433,095.37)	(1,313,742,319.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8,588,026.85)	(465,057,682.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46,510,242.07)</u>	<u>(272,424,728.03)</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4,698,657,691.18)</u>	<u>(24,063,747,165.59)</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 <u>1,995,151,426.23</u>	<u>1,603,858,407.62</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6,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998,450.30	62,488,156.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355.60	102,025.45
处置子公司及其它营业单位 收到的现金净额	<u>-</u>	<u>356,752.15</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97,047,805.90</u>	<u>63,163,434.58</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247,708.06)	(44,400,690.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u>(1,565,401,413.78)</u>	<u>(1,602,407,333.93)</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592,649,121.84)</u>	<u>(1,646,808,024.00)</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495,601,315.94)</u>	<u>(1,583,644,589.42)</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u>2,890,000,000.00</u>	<u>2,890,000,000.0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890,000,000.00</u>	<u>2,890,000,000.00</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90,000,000.00)	(2,890,000,000.00)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617,083.33)	(41,423,333.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24,071,861.78)</u>	<u>(16,635,346.29)</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953,688,945.11)</u>	<u>(2,948,058,679.39)</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63,688,945.11)</u>	<u>(58,058,679.39)</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额	47(2) 435,861,165.18	(37,844,861.19)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72,017,480.88</u>	<u>309,862,342.07</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 <u>707,878,646.06</u>	<u>272,017,480.88</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0,000,000.00	215,396,400.79	(1,002,497.77)	247,156,133.49	104,462,959.38	577,378,499.04	1,253,391,494.9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1,751,645.82)	-	-	2,309,817.58	558,171.76
2. 专项储备	34	-	-	22,437,400.96	-	-	22,437,400.96
- 提取专项储备	-	-	-	283,452,461.30	-	-	283,452,461.30
- 使用专项储备	-	-	-	(261,015,060.34)	-	-	(261,015,060.34)
3. 利润分配	36	-	-	-	346,472.64	(346,472.64)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46,472.64	(346,472.64)	-
上述 1 至 3 小计	-	-	(1,751,645.82)	22,437,400.96	346,472.64	1,963,344.94	22,995,572.72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0,000,000.00	215,396,400.79	(2,754,143.59)	269,593,534.45	104,809,432.02	579,341,843.98	1,276,387,067.65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9 页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0,000,000.00	215,396,400.79	(582,135.25)	232,435,989.39	99,614,106.46	549,901,665.82	1,206,766,027.2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420,362.52)	-	-	32,325,686.14	31,905,323.62
2. 专项储备	34	-	-	14,720,144.10	-	-	14,720,144.10
- 提取专项储备	-	-	-	225,224,057.90	-	-	225,224,057.90
- 使用专项储备	-	-	-	(210,503,913.80)	-	-	(210,503,913.80)
3. 利润分配	36	-	-	-	4,848,852.92	(4,848,852.92)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848,852.92	(4,848,852.92)	-
上述 1 至 3 小计	-	-	(420,362.52)	14,720,144.10	4,848,852.92	27,476,833.22	46,625,467.72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0,000,000.00	215,396,400.79	(1,002,497.77)	247,156,133.49	104,462,959.38	577,378,499.04	1,253,391,494.93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10 页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3月25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11000000557208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总部位于北京市。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481059966。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移铁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铁通”),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

本公司前身系铁道部各铁路局、铁路分局从事铁路通信工程施工的电务工程公司及电务大修工程段。本公司2003年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之后经过一系列增资及减资交易,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7,541,063.25元,其中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通”)出资人民币47,541,063.25元,占注册资本的82.62%;陕西铁通通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6,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10.43%;河南铁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6.95%。于2015年12月,根据中国铁通二届董事会第九十一次会议决议,中国铁通将其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中移铁通。2016年度,陕西铁通通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南铁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转让予中移铁通。于2016年12月31日,中移铁通持有本公司100%股权。2017年度,根据国资委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工作的要求,本公司陆续对中移铁通下属甘肃铁通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铁通通讯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吸收合并,该等公司合并后注销。于2017年7月,中移铁通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52,458,936.75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10,000,000.00元。2021年度,本公司吸收合并原中移铁通子公司新疆西部通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合并后注销。

本公司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经营范围包括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建设项目通信、信号、电力的勘察、设计及监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文化用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于2024年度,本公司主要从事通信建设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业务。

本公司下设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等31家非独立法人的二级分支机构(省级分公司)。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主要经营地区为中国内地，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 存货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及共同经营

(a)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4)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u>使用寿命</u>	<u>残值率</u>	<u>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3%	3.2%

(5)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u>使用寿命</u>	<u>残值率</u>	<u>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7 - 30 年	3%	3.2% - 13.9%
机器设备	5 - 10 年	3%	9.7% - 19.4%
运输工具	6 年	3%	16.2%
办公设备及其他	3 - 10 年	3%	9.7% - 32.3%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6)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7)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u>摊销年限</u>
软件	5 年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公司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

(8)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9)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 3(3)）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根据附注 3(15) 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i)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ii)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c)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d)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10)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3(2) 及 (16)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等，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类别组合，如低风险应收账款和其他等，并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公司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 3(11)）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1) 公允价值的计量

本公司按下列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2)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提存计划-年金

企业年金为本公司员工加入的一项由中国移动集团统一安排的由第三方机构管理的退休计划，按员工薪资的一定比例或按企业年金相关之条款由本公司作出供款。本公司作出的供款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的年金计划于 2014 年度内被批准开始实施，原实施的补充养老保险同时被终止。

设定受益计划-补充退休福利

除参加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设定提存计划外，本公司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向满足一定条件的已退休职工提供一项补充退休福利计划。在该计划下，本公司按照一定标准每年向退休职工发放或报销一定的补贴及医疗费用等。本公司将该计划下的未来支付义务折现后确认为负债，并计入损益。因精算假设变化等重新计量该项负债而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公司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公司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d) 内退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3) 所得税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4)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5)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公司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 3(10)(a)）。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a) 工程服务类收入

工程服务类收入主要包括本公司为客户提供工程建设及设计服务、系统集成服务、系统维护服务获取的收入。本公司工程服务类收入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因此本公司工程服务类收入在合同期间内根据取得的客户验收进度确认收入。

本公司在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收入，确认为应收账款，并对应收账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服务收入，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b)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至买方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c) 代维服务收入

本公司代维服务收入通常识别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代维服务收入通常会在合约期内以直线法确认。



(d) 出租收入

本公司出租收入在合约期内按直线法确认，本公司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如有）。

(16) 合同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本公司选择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18) 专项储备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

本公司使用专项储备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待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19)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0)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1) 主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 3(5) 和 (7) 载有关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附注 8、11、12、13、17 及 18 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本公司无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

4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采用相关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a)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 [2023] 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 (b)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 [2024] 24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



5 税项

- (1) 本公司适用的与产品销售和提供服务相关的税费有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的 13%, 9%, 6% 及 3% 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缴纳的增值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当期缴纳的增值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缴纳的增值税 2%

(2) 所得税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本年度按法定税率执行 (2023 年：25%)。

除下述享受税收优惠的分公司外，本公司其余各分公司本年度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2023 年：25%)。

享受税收优惠的各分公司资料列示如下：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0 号)，本公司部分中国内地西部地区分公司适用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主要如下：

公司名称	税率		优惠原因
	2024 年	2023 年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四川工程分公司	15%	15%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3) 应交税费

	<u>2024 年</u>	<u>2023 年</u>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583,411.33	7,073,515.30
印花税	7,581,635.72	3,172,362.31
其他	<u>4,109,777.60</u>	<u>3,047,623.03</u>
合计	23,274,824.65	13,293,500.64

6 货币资金

	<u>2024 年</u>	<u>2023 年</u>
现金及银行活期存款	707,878,646.06	272,017,480.88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u>222,851,029.49</u>	<u>124,094,715.53</u>
合计	<u>930,729,675.55</u>	<u>396,112,196.41</u>

- (i)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银行存款包括存放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的款项人民币 72,382,577.79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5,346,825.27 元), 其中活期存款人民币 72,382,577.79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5,346,825.27 元)。
- (ii) 本公司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履约保证金存款、保函保证金存款及诉讼冻结保证金等。



7 应收票据

	<u>2024 年</u>	<u>2023 年</u>
银行承兑汇票	90,884,598.99	32,959,187.56
商业承兑汇票	216,055,699.18	3,300,000.0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42,324,609.72	79,224,107.35
合计	<u>349,264,907.89</u>	<u>115,483,294.91</u>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8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附注	<u>2024 年</u>	<u>2023 年</u>
应收关联公司	51	8,736,251,163.61	7,537,568,844.01
应收非关联公司		<u>5,605,891,778.23</u>	<u>5,625,793,627.45</u>
小计		14,342,142,941.84	13,163,362,471.46
减：坏账准备		<u>676,290,312.67</u>	<u>809,143,716.95</u>
合计		<u>13,665,852,629.17</u>	<u>12,354,218,754.51</u>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264,074,871.39	11,059,357,530.55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088,896,308.96	1,147,701,216.27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510,520,551.23	598,414,530.86
3 年以上	<u>478,651,210.26</u>	<u>357,889,193.78</u>
 小计	 14,342,142,941.84	13,163,362,471.46
 减：坏账准备	 <u>676,290,312.67</u>	<u>809,143,716.95</u>
 合计	 <u>13,665,852,629.17</u>	<u>12,354,218,754.51</u>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公司根据不同细分客户群体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低风险应收账款和其他等两类，并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a) 低风险应收账款

本公司低风险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应收中国移动集团内部各成员单位款项、应收其他电信运营商款项以及历史上从未发生过坏账损失且信用级别较高的大型集团用户应收款。对于低风险应收账款，本公司采用特定组合测算坏账损失率或通过个别认定，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低风险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9,579,374,548.66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986,347,947.85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0,438,795.89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876,141.42 元)。



(b) 其他

本公司将除上述低风险应收账款以外的应收账款划分为其他类别应收账款，采用特定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或通过个别认定，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类别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坏账准备
其他	13.98%	<u>4,762,768,393.18</u>	<u>665,851,516.78</u>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余额	809,143,716.95	871,158,025.18
本年转回	(133,481,519.68)	(62,014,308.23)
本年收回与核销	<u>628,115.40</u>	-
年末余额	<u>676,290,312.67</u>	<u>809,143,716.95</u>

9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分析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预付账款	115,790,203.82	143,902,826.37
减：减值准备	<u>310,237.00</u>	<u>310,237.00</u>
合计	<u>115,479,966.82</u>	<u>143,592,589.37</u>



(2)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8,702,185.76	122,281,669.61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5,823,769.83	20,831,117.89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759,631.23	479,801.87
3 年以上	<u>504,617.00</u>	<u>310,237.00</u>
 小计	 115,790,203.82	 143,902,826.37
 减：坏账准备	 <u>310,237.00</u>	 <u>310,237.00</u>
 合计	 <u>115,479,966.82</u>	 <u>143,592,589.37</u>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10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2024 年，本公司通过委贷资金池集中模式进行资金集中管理。中移通信与财务公司签订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池服务协议》，以中移通信的账户为主账户，本公司账户作为成员账户，加入财务公司委贷资金池，实现资金实时的上划下拨。本协议项下的每笔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本公司有权提前支取，利率为浮动利率，由中移通信根据内部管理需求确定并按季度结息。



1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分析如下：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关联公司	51	479,167,944.90	462,709,303.96
应收非关联公司		<u>364,579,439.87</u>	<u>273,231,828.53</u>
小计		843,747,384.77	735,941,132.49
减：坏账准备		<u>617,978.47</u>	<u>300,000.00</u>
合计		<u>843,129,406.30</u>	<u>735,641,132.49</u>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749,111,702.85	660,172,049.98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52,402,791.51	60,720,741.01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2,988,684.64	6,370,470.17
3 年以上	<u>9,244,205.77</u>	<u>8,677,871.33</u>
小计	843,747,384.77	735,941,132.49
减：坏账准备	<u>617,978.47</u>	<u>300,000.00</u>
合计	<u>843,129,406.30</u>	<u>735,641,132.49</u>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年初余额	300,000.00	415,076.79
本年计提 / (转回)	<u>317,978.47</u>	<u>(115,076.79)</u>
年末余额	<u>617,978.47</u>	<u>300,000.00</u>

12 存货

本公司按存货类别分析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原材料	10,874,890.40	14,817,280.76
库存商品	535,362.74	1,236,689.59
周转材料	748,681.96	521,300.51
合同履约成本	<u>631,151,321.83</u>	<u>465,564,741.97</u>
合计	<u>643,310,256.93</u>	<u>482,140,012.83</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用于担保的存货（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13 合同资产

	<u>2024 年</u>	<u>2023 年</u>
已完工未结算的款项	1,373,198,208.96	334,347,339.56
减：减值准备	<u>38,164,785.53</u>	<u>5,864,808.21</u>
合计	<u>1,335,033,423.43</u>	<u>328,482,531.35</u>



14 其他流动资产

	<u>2024 年</u>	<u>2023 年</u>
预缴企业所得税	5,238,872.37	15,651,243.25
留抵及预缴增值税	86,530,095.23	2,605,596.62
其他	<u>6,577,759.30</u>	<u>5,769,731.25</u>
合计	<u>98,346,726.90</u>	<u>24,026,571.12</u>

15 长期股权投资

	<u>2024 年</u>	<u>2023 年</u>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u>9,617,353.62</u>	<u>9,491,371.59</u>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分析如下:

	注	<u>2024 年</u>	<u>2023 年</u>
不重要联营企业	(i)	<u>9,617,353.62</u>	<u>9,491,371.59</u>

(i) 本公司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u>企业名称</u>	<u>主要经营地</u>	<u>注册地</u>	<u>注册资本</u>	<u>持股比例</u>	<u>业务性质</u>	<u>对本公司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u>
广东中建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2,000 万	47.50%	通信服务	否

(ii)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617,353.62	9,491,371.5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利润	125,982.03	1,433,708.69
- 综合收益总额	125,982.03	1,433,708.69



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u>2024 年</u>	<u>2023 年</u>
中移铁通云科技有限公司	5,300,000.00	5,300,000.00
包头市迪尔通讯有限责任公司	<u>475,034.43</u>	<u>582,338.42</u>
合计	<u>5,775,034.43</u>	<u>5,882,338.42</u>

17 固定资产

	<u>房屋及建筑物</u>	<u>机器设备</u>	<u>运输工具</u>	<u>办公设备及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6,710,309.04	14,343,886.29	45,589,982.45	75,077,854.95	191,722,032.73
本年购置	23,774.87	1,516,568.17	1,121,928.55	10,100,140.32	12,762,411.91
本年报废	-	(13,719.63)	(3,447,882.87)	(826,845.02)	(4,288,447.52)
重分类及其他	-	1,272,089.39	2,195,259.54	12,203,330.69	15,670,679.62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56,734,083.91</u>	<u>17,118,824.22</u>	<u>45,459,287.67</u>	<u>96,554,480.94</u>	<u>215,866,676.74</u>
减: 累计折旧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7,062,712.25	7,818,265.21	34,275,274.66	29,051,711.63	108,207,963.75
本年计提折旧	1,935,302.86	1,412,901.14	3,297,345.96	6,718,860.60	13,364,410.56
折旧冲销	-	(13,442.27)	(3,368,938.01)	(788,409.48)	(4,170,789.76)
重分类及其他	-	631,632.93	1,013,167.21	9,057,380.63	10,702,180.77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38,998,015.11</u>	<u>9,849,357.01</u>	<u>35,216,849.82</u>	<u>44,039,543.38</u>	<u>128,103,765.32</u>
减: 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重分类及其他	-	105,834.94	-	57,137.44	162,972.38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05,834.94</u>	<u>57,137.44</u>	<u>162,972.38</u>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7,736,068.80</u>	<u>7,163,632.27</u>	<u>10,242,437.85</u>	<u>52,457,800.12</u>	<u>87,599,939.04</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9,647,596.79</u>	<u>6,525,621.08</u>	<u>11,314,707.79</u>	<u>46,026,143.32</u>	<u>83,514,068.98</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亦无重大闲置的固定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无)。



18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6,717,890.22	36,329,161.02	133,047,051.24
本年增加	79,028,882.80	138,848.45	79,167,731.25
本年减少	(20,453,515.15)	(7,322,737.60)	(27,776,252.75)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5,293,257.87	29,145,271.87	184,438,529.74
减：累计折旧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3,545,849.58	11,257,428.00	64,803,277.58
本年增加	24,923,924.48	4,389,779.98	29,313,704.46
本年减少	(14,715,308.05)	(1,598,013.18)	(16,313,321.2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3,754,466.01	14,049,194.80	77,803,660.81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1,538,791.86	15,096,077.07	106,634,868.9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3,172,040.64	25,071,733.02	68,243,773.66

19 长期待摊费用

	2024 年	2023 年
房屋修理支出	439,243.48	850,522.34
使用权资产改良支出	21,014.27	107,019.71
预付服务费	571,860,933.67	484,862,832.34
合计	572,321,191.42	485,820,374.39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202,438,488.49	(33,133,856.45)	169,304,632.0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466,202.05	8,074,994.33	9,541,196.38
职工教育经费	6,296,964.75	(2,711,069.33)	3,585,895.42
租赁负债	17,339,269.65	9,794,579.87	27,133,849.52
使用权资产	(17,060,943.42)	(9,597,773.81)	(26,658,717.23)
合计	<u>210,479,981.52</u>	<u>(27,573,125.39)</u>	<u>182,906,856.13</u>

于资产负债表日，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净额：

	2024 年	2023 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565,573.36	227,540,924.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658,717.23)	(17,060,943.42)
合计	<u>182,906,856.13</u>	<u>210,479,981.52</u>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2024 年	2023 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69,593,534.45	247,156,133.49
可抵扣亏损	<u>19,128,432.90</u>	-
合计	<u>288,721,967.35</u>	<u>247,156,133.49</u>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2029 年	<u>19,128,432.90</u>	-



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u>2024 年</u>	<u>2023 年</u>
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银行存款	62,261,791.35	59,668,788.25
合同履约成本	-	2,276,991.23
合计	<u>62,261,791.35</u>	<u>61,945,779.48</u>

22 应付账款

	<u>2024 年</u>	<u>2023 年</u>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469,877,539.10	13,293,049,979.75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121,598,581.92	966,395,773.28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50,977,679.68	333,874,081.76
3 年以上	<u>214,208,307.36</u>	<u>147,907,944.97</u>
合计	<u>19,156,662,108.06</u>	<u>14,741,227,779.76</u>

23 合同负债

附注	<u>2024 年</u>	<u>2023 年</u>
不可退还的预收款	1,864,720,035.62	1,353,460,524.57
减：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合同负债非 即期部分	30 <u>726,605.45</u>	<u>901,848.43</u>
合计	<u>1,863,993,430.17</u>	<u>1,352,558,676.14</u>



24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24 年	2023 年
短期薪酬	(1)	39,303,271.45	52,043,206.06
离职后福利	(2)	4,463,258.80	10,466,828.07
内退福利		21,858.38	19,818.00
合计		43,788,388.63	62,529,852.13

(1) 短期薪酬

	2024 年		2024 年
	1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172,720,242.31	(1,172,720,242.31)
职工福利费	181,640.38	28,739,284.31	(28,656,604.31)
社会保险费	12,451,433.69	122,031,613.12	(119,068,738.00)
- 医疗保险费	12,039,040.67	113,889,722.04	(111,014,995.34)
- 工伤保险费	153,458.10	6,378,422.26	(6,290,273.84)
- 生育保险费	258,934.92	1,763,468.82	(1,763,468.82)
住房公积金	11,022,569.49	112,301,993.69	(118,187,651.9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348,559.42	19,190,152.23	(29,196,538.54)
非货币性福利和劳动保护费	39,003.08	29,392,583.14	(29,286,028.27)
劳务费	-	8,060,871.83	(8,060,871.83)
合计	52,043,206.06	1,492,436,740.63	(1,505,176,675.24)
			39,303,271.45

(2) 离职后福利

	2024 年		2024 年
	1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792,701.08	164,581,213.19	(164,246,542.00)
失业保险费	231,766.09	5,848,750.68	(5,677,382.29)
企业年金缴费	8,762,360.90	74,275,738.66	(80,755,347.51)
补充退休福利 (附注 29)	680,000.00	754,341.83	(784,341.83)
合计	10,466,828.07	245,460,044.36	(251,463,613.63)
			4,463,258.80



25 其他应付款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应付关联公司款项	51	959,852,873.69	673,840,298.10
应付非关联公司款项		<u>309,620,988.90</u>	<u>305,919,434.89</u>
合计		<u>1,269,473,862.59</u>	<u>979,759,732.99</u>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8	<u>35,031,116.63</u>	<u>25,981,090.22</u>

27 其他流动负债

		2024 年	2023 年
待转销项税额		<u>112,101,182.58</u>	<u>51,630,608.65</u>

28 租赁负债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长期租赁负债		94,973,477.31	48,005,744.8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	<u>35,031,116.63</u>	<u>25,981,090.22</u>
合计		<u>59,942,360.68</u>	<u>22,024,654.64</u>



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应付内退福利		41,786.05	59,453.99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u>11,980,000.00</u>	<u>11,660,000.00</u>
小计		12,021,786.05	11,719,453.99
减：一年内支付的内退福利	24	21,858.38	19,818.00
一年内支付的补充退休福利	24(2)	<u>650,000.00</u>	<u>680,000.00</u>
合计		<u>11,349,927.67</u>	<u>11,019,635.99</u>

本公司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向满足一定条件的已退休职工提供一项补充退休福利计划。本公司将该设定受益计划下的未来支付义务折现后确认为负债，相关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因精算假设变化等重新计量该负债而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精算假设主要包括折现率、预计寿命等，精算假设的合理变动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该设定受益计划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及其变动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余额		11,660,000.00	6,37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540,000.00)	5,470,000.0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644,341.83	429,512.20
已支付的福利		<u>(784,341.83)</u>	<u>(609,512.20)</u>
年末余额		<u>11,980,000.00</u>	<u>11,660,000.00</u>

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合同负债	23	<u>726,605.45</u>	<u>901,848.43</u>



31 实收资本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的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2024 及 2023 年	
	金额 人民币	%
中移铁通	110,000,000.00	100%

32 资本公积

	2024 年		2024 年	
	1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215,396,400.79	-	-	215,396,400.79
	2023 年		2023 年	
	1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215,396,400.79	-	-	215,396,400.79

33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重新计量设定 受益计划变动额	合计
	公允价值变动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95,188.74	(677,323.99)	(582,135.25)
本年增加 / (减少) 金额	9,149.68	(429,512.20)	(420,362.52)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4,338.42	(1,106,836.19)	(1,002,497.77)
本年减少金额	(107,303.99)	(1,644,341.83)	(1,751,645.82)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65.57)	(2,751,178.02)	(2,754,143.59)



34 专项储备

	<u>2024 年</u>	<u>2023 年</u>
年初余额	247,156,133.49	232,435,989.39
本年增加	283,452,461.30	225,224,057.90
本年减少	<u>(261,015,060.34)</u>	<u>(210,503,913.80)</u>
年末余额	<u>269,593,534.45</u>	<u>247,156,133.49</u>

根据财政部和应急管理部对 2012 年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通知(财会〔2009〕8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通信〔2015〕406 号)及《关于调整通信工程安全生产费取费标准和使用范围的通知》(工信部通函〔2012〕213 号)等规定,本公司按照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1.5%或 2%提取安全生产费。

35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66,757,257.88	32,856,848.58	99,614,106.46
利润分配	<u>3,232,568.61</u>	<u>1,616,284.31</u>	<u>4,848,852.92</u>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9,989,826.49	34,473,132.89	104,462,959.38
利润分配	<u>230,981.76</u>	<u>115,490.88</u>	<u>346,472.64</u>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70,220,808.25</u>	<u>34,588,623.77</u>	<u>104,809,432.02</u>

36 利润分配

本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2024 年度以下各项盈余公积:

- | | |
|---------------|----------------|
| (i)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024 年净利润的 10% |
| (ii)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2024 年净利润的 5% |



37 营业收入

	<u>2024 年</u>	<u>2023 年</u>
主营业务收入	25,909,548,586.00	24,168,584,062.09
其他业务收入	<u>80,489,172.82</u>	<u>115,024,200.05</u>
合计	<u>25,990,037,758.82</u>	<u>24,283,608,262.14</u>

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其余营业收入金额不重大。本公司大部分合同期限不超过一年，本公司有权对履约义务下已转让的商品向客户发出账单，且账单金额能够代表本公司累计至今已履约部分转移给客户的价值。因此，本公司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允许的实务简化方法，相关剩余履约义务的信息未予披露。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工程服务类收入、销售商品收入及代维服务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出租收入等。

38 税金及附加

	<u>2024 年</u>	<u>2023 年</u>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900,152.47	19,120,060.79
教育费附加	7,792,348.73	8,286,935.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01,536.44	5,589,920.89
印花税	23,388,946.98	14,973,348.98
其他	<u>3,583,381.70</u>	<u>2,333,221.30</u>
合计	<u>57,866,366.32</u>	<u>50,303,487.49</u>

39 财务净收益

	<u>2024 年</u>	<u>2023 年</u>
利息支出	43,263,509.85	43,964,593.44
利息收入	(114,347,297.15)	(72,411,894.94)
其他	<u>2,847,172.33</u>	<u>4,608,595.32</u>
合计	<u>(68,236,614.97)</u>	<u>(23,838,706.18)</u>



40 其他收益

	<u>2024 年</u>	<u>2023 年</u>
政府补助	2,869,304.60	4,441,159.66
增值税加计抵减	-	115,908.40
合计	<u>2,869,304.60</u>	<u>4,557,068.06</u>

41 投资收益

	<u>2024 年</u>	<u>2023 年</u>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u>125,982.03</u>	<u>1,433,708.69</u>

42 信用减值转回

	<u>2024 年</u>	<u>2023 年</u>
应收账款	133,481,519.68	62,014,308.23
其他应收款	<u>(317,978.47)</u>	<u>115,076.79</u>
合计	<u>133,163,541.21</u>	<u>62,129,385.02</u>

43 资产减值损失

	<u>2024 年</u>	<u>2023 年</u>
合同资产	<u>32,299,977.32</u>	<u>5,864,808.21</u>



44 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u>2024 年</u>	<u>2023 年</u>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利得	16,746,524.48	13,518,786.63
赔偿金	2,206,663.25	8,334,710.61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益	7,747.91	69,352.26
其他	<u>3,300,680.81</u>	<u>1,781,606.84</u>
合计	<u>22,261,616.45</u>	<u>23,704,456.34</u>

(2) 营业外支出

	<u>2024 年</u>	<u>2023 年</u>
赔偿、违约及罚款支出	8,908,591.15	8,676,320.41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76,050.07	42,246.82
其他	<u>1,595,576.23</u>	<u>1,288,258.60</u>
合计	<u>10,580,217.45</u>	<u>10,006,825.83</u>



45 所得税费用

(1)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u>2024 年</u>	<u>2023 年</u>
本年所得税	22,153,434.14	28,490,624.58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u>27,573,125.39</u>	<u>13,628,621.22</u>
合计	<u>49,726,559.53</u>	<u>42,119,245.80</u>

递延所得税费用分析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暂时性差异的产生和转回	<u>27,573,125.39</u>	<u>13,628,621.22</u>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税前利润	52,036,377.11	74,444,931.94
按税率 25% 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13,009,094.28	18,611,232.99
免税投资收益的影响	(31,495.51)	(358,427.17)
残疾人工资加计抵减	(248,277.37)	(199,825.52)
不可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0,846,467.47	784,043.68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暂时性差异及 可抵扣亏损的税务影响	4,782,108.22	-
汇算清缴差异	<u>11,368,662.44</u>	<u>23,282,221.82</u>
本年所得税费用	<u>49,726,559.53</u>	<u>42,119,245.80</u>



46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的信息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营业收入	25,990,037,758.82	24,283,608,262.14
减：施工成本	11,255,324,207.59	12,369,021,468.42
业务支撑费	10,182,889,193.20	8,339,449,348.61
商品销售成本	2,044,638,879.34	1,754,838,838.16
人工成本及劳务费	1,736,196,402.04	1,345,172,104.99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488,636,876.12	295,429,136.78
房屋及车辆租赁费	15,548,426.80	19,017,347.75
车辆运行费	9,555,036.05	10,458,847.15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29,313,704.46	22,014,111.70
水电动力取暖费	17,340,106.95	11,036,293.65
财务净收益	(68,236,614.97)	(23,838,706.18)
税金及附加	57,866,366.32	50,303,487.49
其他收益	(2,869,304.60)	(4,557,068.06)
投资收益	(125,982.03)	(1,433,708.69)
信用减值转回	(133,163,541.21)	(62,129,385.02)
资产减值损失	32,299,977.32	5,864,808.21
其他	<u>284,469,047.33</u>	<u>92,214,035.75</u>
营业利润	<u>40,354,978.11</u>	<u>60,747,301.43</u>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u>2024 年</u>	<u>2023 年</u>
净利润	2,309,817.58	32,325,686.14
加：资产减值损失	32,299,977.32	5,864,808.21
信用减值转回	(133,163,541.21)	(62,129,385.02)
固定资产折旧	13,364,410.56	10,305,965.26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73,772.88	73,772.88
无形资产摊销	14,043.32	59,632.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3,245,568.28	282,912,222.18
使用权资产折旧	29,313,704.46	22,014,111.70
非流动资产报废净损失/ (收益)	68,302.16	(27,105.44)
财务净收益	(57,436,334.07)	(18,493,565.10)
投资收益	(125,982.03)	(1,433,708.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7,573,125.39	13,628,621.22
存货的增加	(161,170,244.10)	(61,595,637.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704,680,790.65)	(1,767,559,542.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u>4,473,465,596.34</u>	<u>3,147,912,531.00</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995,151,426.23</u>	<u>1,603,858,407.62</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24 年</u>	<u>2023 年</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707,878,646.06	272,017,480.8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272,017,480.88</u>	<u>309,862,342.07</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额	<u>435,861,165.18</u>	<u>(37,844,861.19)</u>



(3)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货币资金	930,729,675.55	396,112,196.41
减：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u>222,851,029.49</u>	<u>124,094,715.53</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707,878,646.06</u>	<u>272,017,480.88</u>

48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等金融资产。本公司所承受的信用风险上限为该些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财务公司，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由于大部分交易对方为信誉良好的大型国有金融机构或高信贷评级的金融机构，因此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是有限的。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等金融资产，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目前市场状况等因素，综合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的信用期，并定期对客户的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有关应收账款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 8 相关披露。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租赁负债等，按照合同约定主要在一年内或实时偿还。本公司定期监控流动资金需求，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a)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4,361.25	234,361.25
金融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31,116.63)	(25,981,090.22)
- 租赁负债	<u>(59,942,360.68)</u>	<u>(22,024,654.64)</u>
合计	<u>(94,739,116.06)</u>	<u>(47,771,383.61)</u>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930,729,675.55	396,112,196.41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5,064,157,127.26	3,498,755,713.4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u>62,027,430.10</u>	<u>59,434,427.00</u>
合计	<u>6,056,914,232.91</u>	<u>3,954,302,336.89</u>



(b) 敏感性分析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45,426,856.75 元 (2023 年：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29,657,267.53 元)。

49 公允价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为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的非上市股权投资人民币 475,034.43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82,338.42 元)，其公允价值以第三层次计量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以不可观察输入值计量)。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方法或模型主要为净值法、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各层次之间无重大转换。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不含预提及暂估款项)、租赁负债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50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公司的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的总资本为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本公司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总资产	24,076,466,142.30	19,004,263,526.24
总负债	22,800,079,074.65	17,750,872,031.31
资产负债率	94.70%	93.40%

5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公司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u>母公司名称</u>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u>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u>	<u>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u>
中移铁通	北京市西城区 广宁伯街 2 号	移动通信业务	3,188,000 万 人民币	100%	100%

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移动集团。

(2)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收入	26,134,773.63	21,534,320.60
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费用	4,913,941.71	1,010,595.96
工程服务及代维服务收入	11,685,516,952.32	10,930,248,167.96
工程服务及代维服务支出	538,442,081.32	508,125,292.44
网络资产租赁费用	795,223.63	523,688.20
终端销售收入	482,075,272.44	394,375,093.79
终端采购支出	17,614,625.82	37,651,527.07
资金集中管理款净流出	(1,569,101,175.38)	(1,602,172,972.68)
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净(流出) / 流入	(37,035,752.52)	12,396,335.11
利息收入	110,214,115.39	23,360,959.61

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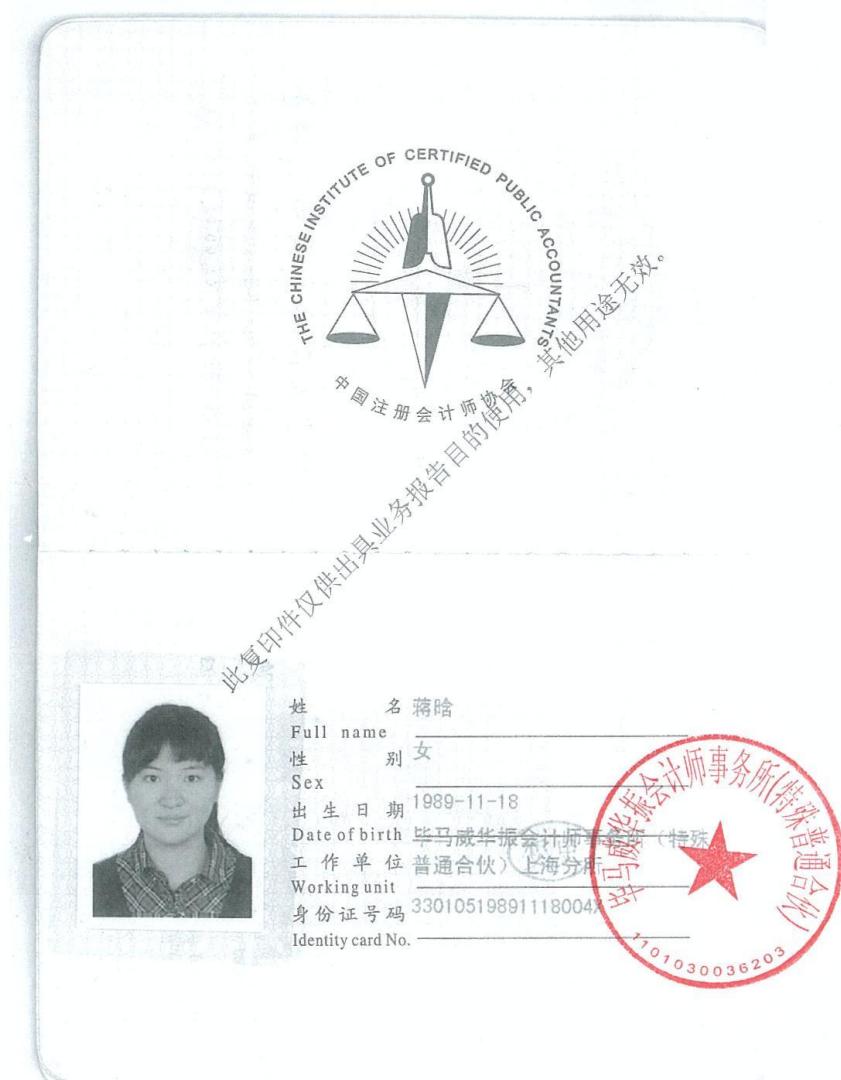
(b)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余额如下：

	附注	<u>2024 年</u>	<u>2023 年</u>
货币资金		167,603,020.25	54,327,598.12
应收票据		275,798,922.55	46,257,562.10
应收账款	8	8,736,251,163.61	7,537,568,844.01
预付账款		3,153,403.72	3,716,910.10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5,067,856,888.86	3,498,755,713.48
其他应收款	11	479,167,944.90	462,709,303.96
应付账款		2,139,977,702.09	1,501,955,870.77
预收账款		127,396,996.05	404,637,153.70
合同负债		845,617,389.94	490,441,176.58
其他应付款	25	959,852,873.69	673,840,298.10

(c)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u>公司名称</u>	<u>与本公司的关系</u>
中国移动集团及其子公司	最终控制方及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
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企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100024141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01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2016 01 23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 检验

证书经检验合格, 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ear after
this renew
(浙注协[2018]28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蒋晗 证书编号: 110002414147	年 <input type="text" value="14"/> 月 <input type="text" value="11"/> 日 <input type="text" value="11"/>
---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诚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华诚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7月1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7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7月1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7月1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項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不得用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默佳楠
Certificate Holder Name:

证书编号：110002412108
Certificate Numb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210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5

07

2020

